



武汉科技大学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研究生导师手册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9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14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6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18

第二部分 研究生招生与就业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23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28
武汉科技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32

第三部分 研究生培养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38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学习年限的补充规定.....	45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学位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47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52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规定.....	55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58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61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64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办法.....	66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修订）.....	68
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70
武汉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	72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境外高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暂行）.	75
武汉科技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77
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79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84
武汉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89

第四部分 学位授予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92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	102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统一要求的规定（修订）.....	105
武汉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09
武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111
武汉科技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113

第五部分 研究生管理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117
武汉科技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短期访学管理办法	130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133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140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43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146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48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50

第六部分 导师管理

武汉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暂行）.....	153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159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办法.....	163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试行）..	167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试行）	173
武汉科技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办法.....	178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180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

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

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

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

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

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

“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2年均有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

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

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

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第二部分 研究生招生与就业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武科大研〔2018〕20号)

为全面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中的调节作用，合理配置研究生的教育资源，同时建立科学规范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流程管理监督机制，保证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应有利于优化学校研究生教育结构，有利于选拔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高研究生生源与教育质量，促进导师队伍、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条 学校以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学院（部）、中心等为单位下达当年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以现有学科平台和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为基础，以社会需求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为调节依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学校发展需要支持的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学科、重点科研平台、基地或中心，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上给予相应政策倾斜。

第四条 各招生单位在复试录取中须严格执行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计划，拟录取人数不得突破本单位当年研究生招生总指标，不得占用专项计划招生指标。

第二章 计划分配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校院两级分配管理机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确定招生计划分配及调整的总原则，研究生院根据本办法测算各招生单位招生计划，经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期招生计划调整原则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各招生单位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计划分配方案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坚持历史性、现实性、导向性与分类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由专项计划和普通计划两部分构成。国家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按照教育部下达各专项招生计划为准，包含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学校研

研究生专项计划主要用于国家级科研平台及学校重点支持建设的其他科研平台、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吸引优质生源。

第八条 各招生单位的全日制研究生普通招生计划分配以“基础计划+动态调整计划”的方式进行。基础计划以学科、质量、效益为导向，主要考虑生源质量、学位点质量、科研基地和项目、导师质量、效益等五个方面指标。动态调整计划以生源情况为主导，对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测算指标体系和动态调整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九条 各招生单位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上年度招生计划完成情况、近三年招生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情况、导师情况、科研平台情况、研究生报到率等确定初始计划，后期根据生源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各招生单位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年度招生总计划合理安排分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并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对社会公布。

第四章 计划调整及信息公布

第十一条 招生计划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后，后期复试录取过程中如需全校统筹再分配，由研究生院按照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的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各招生单位的复试实施细则应明确调整后的分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在复试前向考生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招生单位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合理地制订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博士招生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3 人，首次独立指导博士生的导师限招 1 名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各类硕士招生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5 人，首次独立指导硕士生的导师限招 1 名硕士。

对培养质量高、项目经费充足的导师，各招生单位在安排招生计划时应予以倾斜；对指导的研究生存在问题论文或不合格、研究生未按规定时间毕业的导师，各招生单位在安排招生计划时应视情况予以核减。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对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使用等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测算指标体系
2. 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附件 1:

表 1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招生计划测算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生源情况 (0.15)	1.1 上年度第一志愿优质生源报考和录取率 (0.6)
	1.2 上年度第一志愿报考和录取情况 (0.4)
2.学位点规模 (0.10)	2.1 博士授权点 (0.4)
	2.2 硕士授权点 (0.6)
3.支撑条件 (0.20)	3.1 重点学科 (0.3)
	3.2 重点科研平台 (0.3)
	3.3 人均科研经费达标率 (0.4)
4.导师队伍 (0.15)	4.1 博导/硕导人数 (0.3)
	4.2 高级职称比例 (0.7)
5.效益指标 (0.40)	5.1 C 级以上期刊生均比 (0.1) <u>(含各级专利等效成相应级别论文)</u>
	5.2 A 级、B 级期刊生均比 (0.3)
	5.3 外审通过率、不端检测一次通过率 (0.15)
	5.4 省优博/优硕论文 (0.15)
	5.5 学生参加全国或国际学术竞赛获奖情况 (0.1)
	5.6 毕业生协议就业率 (0.2)

表2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测算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生源情况 (0.4)	1.1 前三年度招生累计人数 (0.4)
	1.2 上年度招生人数 (0.3)
	1.3 上年度第一志愿报考和录取情况 (0.3)
2.学位点规模 (0.10)	2.1 博士授权点 (0.4)
	2.2 硕士授权点 (0.6)
3.支撑条件 (0.10)	3.1 重点学科 (0.2)
	3.2 重点科研平台 (0.2)
	3.3 研究生培养实习基地 (0.3)
	3.4 人均科研经费达标率 (0.3)
4.导师队伍 (0.15)	4.1 硕导人数 (0.3)
	4.2 高级职称比例 (0.5)
	4.3 兼职导师聘任情况 (0.2)
5.效益指标 (0.25)	5.1 专利及C级以上期刊生均比 (0.1)
	5.2 授权发明专利及A级、B级期刊生均比 (0.3)
	5.3 外审通过率、不端检测一次通过率 (0.15)
	5.4 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奖情况 (0.2)
	5.5 毕业生协议就业率 (0.25)

说明：在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测算中采取两次赋权法，即对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赋权，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1. 一级指标权重为 $D_i (i=1,2,\dots,p)$ ， p 为一级指标个数；
2. 二级指标权重为 $D_{ij} (j=1,2,\dots,q)$ ， q 为一级指标 i 下的二级指标个数；
3. y 学院综合权重 $Q_y = \sum_{j=1,2,\dots,q}^{i=1,2,\dots,p} D_i * D_{ij} * D_{ijy}$ ，其中 $D_{ijy} = \frac{C_{ijy}}{\sum_{y=1,2,\dots,n} C_{ijy}}$ (n 为学院数量)，

C_{ijy} 为 y 学院二级指标实际值；

4. y 学院当年实际招生计划为 $C_y = A * Q_y$ ，其中 A 为学校年度普通招生计划。

附件 2:

表 3 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类别	条件	计划调整措施	备注
博士	全日制脱产学习比例 $\geq 90\%$ 且优质生源比例 $\geq 80\%$	增加当年度统考计划 5%，否则减少 5%	
	录取后放弃 1 人	减少下年度统考计划 1 个	
全日制硕士推免生	接收推免生占学院录取比例 $\geq 20\%$	增加当年度统考计划 10%；增加下年度推免计划 20%	不含管理类联考专业
	本校推免生内推比例 $\geq 70\%$	增加当年度统考计划 5%；增加下年度推免计划 15%	
	本校推免生内推比例 $< 30\%$	减少当年度统考计划 5%；减少下年度推免计划 15%	
	放弃 1 人	减少下年度推免计划 2 个；减少当年度统考计划 2 个	
全日制硕士统考生	第一志愿优质生源录取比例 $\geq 70\%$ 且线上生源充足	增加当年度统考计划的 10%	不含管理类联考专业
	第一志愿优质生源录取比例 $< 55\%$	减少下年度统考计划的 5%	
	第一志愿报考过国家线人数比例 $\geq 130\%$	增加当年度统考计划的 5%	
	第一志愿报考过国家线人数比例 $< 100\%$	按照缺口数的 20%减少当年度计划	
非全日制统考生	根据报考生源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说明：1. 各招生单位年度招生计划按统一公式测算，动态调整计划量控制在测算计划的 15%左右。
2. 若招生单位在当年度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调减其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3. 优质生源以当年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确定的生源条件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武科大研〔2018〕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保证考试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武汉科技大学是全国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点之一,负责有关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涉及面广,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程度高,其安全保密工作直接关系到考试能否正常举行,甚至影响到社会稳定。学校各相关部门、招生单位应当从政治大局出发,加强配合,各尽其责,确保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不出现任何问题。

第二章 试卷密级

第四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试题在启用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各招生单位联合命制和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在启用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下同)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三章 安全保密责任制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六条 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为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学校保密办公室负责指导研究生招生考试各环节的保密工作和保密教育;学校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对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督;研究生院负责各项安全保密措施的组织落实工作;保卫处负责全国统考试卷的押运、试卷保密室的安全值班;现代教育信息中心负责试卷保密室、分卷室、考场、阅卷室等场所的视频监控与录像;各招生单位具体负责自命题的安全保密工作。

校内各相关部门、招生单位应指定政治素质过硬、保密观念强、工作认真负责、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正式在编在岗职工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

第四章 试卷命题、印制、分发和运送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七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复试）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各招生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招生单位应制定自命题工作制度，加强对命题人员的管理，在命题前对其进行保密教育，命题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八条 试卷必须在有监控的保密地点印制。启封试题和试卷的印制、存放，必须至少有3名工作人员在场，并对各科试卷印制的份数进行登记，报废试卷必须当场销毁。

第九条 试卷分装、密封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守保密纪律。试卷密封后应认真核对、登记份数，并及时分类存放至保密柜。

第十条 学校按照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安排领取全国统考试卷。领取试卷时，须专人、专车，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并现场清点，清点完毕后用试卷专用袋装好并现场铅封。运送试卷必须有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3人，并须有公安或武警人员参与。

试卷安全进入保密室后，应及时向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值班室报平安。

第十一条 试卷（答卷）印制、整理、分发等工作必须在保密室或保密的房间进行，须3名以上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有人员须进行安全检查和违禁物品检查（包括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工作期间，试卷整理场所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开。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的试卷（答卷）由2名专门工作人员分别负责接收和保管。签收试卷时应严格履行交接手续，确保准确无误，试卷（答卷）签收后，必须立即存放至试卷保密室。

第十三条 评阅、登分后的试卷（答卷），作为机要档案在试卷保密室保存3年，到期后按相关规定销毁。考试结束后，考生试卷（答卷）在录取阶段仍为保密材料，不允许无关人员查看或毁坏。

拆封的邮件袋及有关物品、视频录像资料等集中存放保存至考试结束后3个月。

第十四条 试卷命题、印制、分发和运送等环节的经手人必须在交接记录单上记录交接材料名称、数量、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并签署姓名。做到“谁经手、谁签字、谁负责”。

第五章 试卷保密室的安全保密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要求建立试

卷保密室，兼做答卷保管室，用于存放试题、答卷及有关保密的其它资料等。

第十六条 试卷保密室由湖北省保密局及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检查验收，并负责发放、更换保密室合格证。

第十七条 试卷保密室内外铁门及保密柜的钥匙，由 3 名保密室管理人员分别掌管，开启时须该 3 人同时在场。

第十八条 从全国统考试卷进入试卷保密室到考试全部结束试卷存放期间，试卷保密室必须实行 24 小时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并录像；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须定时对周边进行巡逻，并按规定向湖北省教育考试院上报试卷的安全保密情况。每班次值班、巡逻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其中含公安或武警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值班人员不得私自使用保密室电话，不得因非考试事项使用电话；不得允许无关人员进入保密室；不得在保密室内吸烟、喝酒、娱乐；所有人员进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登记备案。

第六章 招生数据管理与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考生的报名和考试成绩等信息是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考生的个人隐私，招生工作人员应自觉加强保密观念，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生信息的安全。严禁泄露未正式公布的考生信息、考试信息、评卷信息等。

第二十条 未正式公布前的一切考试成绩信息均应严格保密，对已评阅的试卷须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泄露或提前对外公布考生的考试成绩。

第二十一条 招生考试成绩数据和信息必须由专人在“内部办公机”上处理，该计算机的管理和维护应严格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内部办公单机管理办法》（武科大密〔2015〕1号）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的命制和评卷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凡本人或有亲属当年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有关工作人员，应事先申报回避，不得参与有关试卷的命题、印制、收发、整理、保管等环节的工作，亦不得参加监考等考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环节多、周期长、保密要求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保密教育，从事和参与招生考试的工

作人员应自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于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人员，学校将依据有关处罚条例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招生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若发生重大泄密事件，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且责任单位当年目标考核“一票否决”。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规范毕业研究生就业行为，保障毕业研究生、用人单位、学校的合法权益，保证就业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毕业研究生（不含定向生）。定向培养的毕业研究生，须严格按照学校、定向单位、研究生签订的培养协议就业。

第三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实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引导毕业研究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鼓励毕业研究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毕业研究生到重点领域就业，促进毕业研究生到新兴领域就业；鼓励毕业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到基层就业；鼓励和引导毕业研究生自主创业。

第五条 毕业研究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政策、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和遵守就业工作纪律的义务。在就业选择过程中，毕业研究生应诚实守信，在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就业协议。

就业协议一经签订，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应共同遵守协议，信守承诺，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单方不得擅自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制定学校就业工作的发展规划，协调、指导、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就业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

第七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由研究生院统筹协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院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执行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决议，制定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全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

(二) 制定学校毕业研究生就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部门的工作细

则；

（三）负责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和信息统计工作，并按时将信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四）组织各培养单位开展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教育、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重视和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帮扶工作；

（五）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巩固和开拓就业市场；

（六）负责审查和批准在校内进行的毕业研究生招聘活动，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七）负责就业协议的发放与管理，对已签订的就业协议实行监督，维护就业协议的严肃性；

（八）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毕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

（九）协调、指导、检查和考核各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公布各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

（十）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宣传和跟踪调研工作，撰写并发布研究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根据学校制定的就业计划与发展规划，制定本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细则；

（三）结合本培养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教育、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服务活动；

（四）负责本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工作；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

（五）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广泛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积极开展本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推荐工作，组织毕业研究生参加供需见面活动；

（六）配合做好就业协议的发放与管理；编制本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草案）；

（七）做好毕业研究生思想教育和毕业鉴定工作；

（八）做好毕业研究生离校工作，协助做好毕业研究生的跟踪调查；

（九）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总结；

（十）做好毕业研究生档案交寄工作；

（十一）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校有关单位应配合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完成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学校纪委、监察处依法对就业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就业资格与推荐

第十一条 按规定的学习年限，完成了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能按时答辩和毕业的研究生，准予就业。

第十二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于毕业当年的3月底，持同意提前毕业的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办理就业手续。

第十三条 因推迟答辩等原因申请延迟毕业的研究生，应于当年5月底前到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办理延迟毕业手续，学校将其纳入下一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落实了工作单位但不能如期毕业的，由研究生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把档案转入定向单位。

第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定正式就业协议书，领取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就业。

（二）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合同），或持用人单位开具的接收函，学校纳入就业方案，领取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工作。

（三）毕业研究生以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灵活就业方式就业。

（四）硕士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博士毕业研究生进入博士后工作流动站。

（五）毕业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留学、工作。

（六）毕业研究生参军入伍。

第四章 就业协议

第十六条 就业协议是制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的基本依据。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每人只有一式三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一个编号对应一名毕业研究生。若“协议书”丢失或毁损，必须按相关规定申请补办新协议书。毕业研究生通过不当办法获得协议书（或协议书样式），与用人单位签约，所产生的后果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录用关系后，须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经用人单位签章后即生效，用人单位、毕业研究生、学校各存一份备查。

第十八条 就业协议书签订后，毕业生应及时将协议书邮寄或送交给用人单位及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协议书经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审查合格者，予以办理登记手续，列入就业方案。

第十九条 毕业生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后，原则上不允许违约；因特殊情况确需违约的，原则上只能违约一次，违约按双方约定办理。

第二十条 就业协议书生效后，毕业生因违约需更换新协议书者，须持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和新单位的接收函，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毕业生违约申请审批表》，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批准后，方可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报考博士研究生和申请进博士后工作流动站的毕业生签订了就业协议书的，应将有关情况告知用人单位并取得书面同意的证明，及时送交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凡因未告知而造成违约的，由毕业生本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若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毕业生而造成违约的，学校将协助毕业生维护自身的权益。

第五章 就业方案与派遣

第二十三条 就业建议方案是学校上报教育部和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简称：省就业指导中心）的必要材料，只有通过了方案审核，省就业指导中心才能按方案制作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春季毕业生，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建议方案核定和上报截止时间为当年3月1日；夏季毕业生，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建议方案核定和上报截止时间为当年6月1日。

第二十四条 通过了就业建议方案的毕业生派遣时间分别为当年3月底和当年6月底，毕业生在完成了离校手续后可领取就业报到证离校。

第二十五条 就业建议方案上报教育部和省就业指导中心后，毕业生提出违约，要求重新就业派遣的行为，属于改派。

第二十六条 未经工作单位同意，擅自返回学校要求改派的毕业生，学校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提出改派要求的毕业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原用人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新单位接收函（协议书）以及本人申请，经上报省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方能办理改派手续。

第二十八条 被录取为博士生或进博士后工作流动站的毕业研究生，在就业方案上报后，提出要求就业的，经录取学校或单位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按规定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每年5月30日之前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研究生，档案户口迁回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从毕业之日起，保留两年的择业期。

第六章 其 它

第三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进行考核。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作为学位点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就业政策，执行学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求职就业，遵守学校的就业管理规定，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来校开展毕业研究生招聘活动应首先与研究生院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招聘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研究生培养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武科大研〔2017〕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依据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凭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应事先向学校请假，病假不得超过30天，事假不得超过15天。未经准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推免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为取得推免资格当年度的十月份，统考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为录取当年度的五月份。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于每年入学年度的5月份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申请办理休学手续。

第七条 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研究生本人须到财务处缴纳规定费用后，凭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同一学年第二学期直接到所在培养单位注册。培养单位注册完成后同时在网上进行注册。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履行有关手续，或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因故不能按时注册时，须出具有关证明，事先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事假不超过 2 周、病假不超过 4 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无故不按时注册者，按《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在注册时间内，如本人需要在校外从事科研、调研、撰写论文、社会实践或在职工作等，须由研究生本人事先申述理由，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登记表》，报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在注册时间内，如本人已到校，但不按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论处。

（四）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依据专业不同分为 2 年或 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5 年，最长不超过 8 年（含休学）。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取得硕士学籍的时间达到 2 年，博士研究生取得博士学籍的时间达到 2.5 年，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需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于答辩前半年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前毕业。

超过学制年限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延长学年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延长后学习总年限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每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政治思想表现好，符合《武汉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者，经导师推

荐，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可申请硕博连读。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须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课程重修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培养单位、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记为无效（“零分”或“不通过”），同时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自退学之日起3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在我校学习期间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我校原则上要求研究生毕业专业与录取专业一致，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 1、因校内学科或专业调整，指导教师变动，不适宜在原专业继续培养者；
- 2、因研究生学习期间身体情况变化等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接收单位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3、具备特殊才能，在学期间确实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
- 4、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

(二)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申请转专业者；

3、不同的学位类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原则上不能互转；

4、招生录取形式为推荐免试者；

5、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者；

6、入学后超过 3 学期；

7、无正当理由者。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研究生转专业由本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接受单位认真考核，证明其确有培养基础，提出接收意见并拟定培养计划后，报学校审批。研究生转专业每学期办理 1 次，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前 6 周。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学校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 应予退学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是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单位。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学期；连续休学不得超过 2 个学期（病休除外）。因应征入伍和创业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故申请休学，应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予以休学，并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休学手续应在每学期注册期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往返路费自理。休学的研究生应将研究生证交培养单位保存，并退出住宿。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休学期满申请复学，应在休学期结束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复学审批表》，并由导师及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批准同意，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已康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方可复学。

第二十六条 在职研究生申请休学或申请复学，须持其原工作单位的书面意见。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培养环节活动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除本人申请退学以外的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决定给予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文件，退学文件以及退学告知书应送达退学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退学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必须在5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取得答辩资格且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获得通过，德、智、体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按期进行论文答辩但未获得通过的研究生，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如答辩委员会建议其修改论文，补充进行答辩，经结业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硕士生可在1年内补充进行答辩1次，博士生可在2年内补充进行答辩1次。答辩通过后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未满一年的，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

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研究生的奖励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对研究生的处分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于 2017 年 9 月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武科大教〔2007〕97 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学习年限的补充规定

(武科大研〔2018〕30号)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及现行博、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对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依据专业不同分为2年或3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

第二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基本学制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学习年限。超过规定学制时间需延长学习年限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因病或因其它原因休学未能完成学习任务；
- (二) 未完成培养计划，达不到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
-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含休学）。最长学习年限为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能完成学业的，不得再申请延期。

第四条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必须已经完成课程学习、综合考试等培养环节，并且已完成开题报告，进入论文研究写作阶段。

第五条 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应当在学制期满前一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后，于每年6月中旬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申请必须按年提交，每次申请延长期限为1年。

第七条 获准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根据入学当年的收费标准向学校缴纳全年学费，学费标准等同未延长之前学费标准。鼓励导师为优秀研究生缴纳延长学习年限期间的学费。在校学习时间折算为月，每学年按在校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如在延长期内提前毕业则按月核退相应学费。

第八条 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自延长之月起，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等其它在校生待遇。但是，博士研究生第四年可享受全额学业奖学金，第五年可享受30%学业奖学金；硕士一年级申请转博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后的第四、五年可享受全额学业奖学金，第六年可享受30%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一般不能申请休学。

第十条 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取消学籍。

第十一条 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每 3 个月要向导师递交学位论文进度报告，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并备案；导师应加强对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科研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对自动放弃学业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的结论。

第十三条 将学院的招生指标与超过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在读研究生（含硕士生、博士生）人数挂钩，等量减扣当年招生指标。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级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学位信息管理办法 (试行)

(武科大研〔201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规范研究生学籍、学历和学位信息电子注册、信息变更和勘误，以及各类学历学位证明等管理程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武科大研〔2017〕23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二条 学籍电子注册的实施，是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高等学校招生行为监督，加强高校研究生管理，实现对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全过程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学籍电子注册包含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学年电子注册。

第三条 新生通过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后，办理入学手续，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及时提供新生数据信息，由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经复查需变更注册状态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提供材料，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相应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报到注册后，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供研究生学年注册状态数据，由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根据注册数据进行学年电子注册。

因各种原因需要休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保留学籍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第五条 研究生因复学、延长学习年限、转专业、转学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做相应的异动。

需要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进行研究生学籍变动。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拟转入学院考核通过并公示后，报研究生院集体研究决定通过，由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进行研究生学籍变动；下学期，转专业的研究生经新专业试听确定后，报主管校领导通过，由学校下文。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按《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办理。

第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须注销学籍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进行学籍注销。

由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由研究生院工作人员进行学籍注销。

因退学处理、开除学籍注销学籍的，根据下达的处理文件，且研究生对处理结果无异议的，由研究生院工作人员进行学籍注销。

第三章 学籍信息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籍电子信息来源于研究生招生录取时研究生填报的、经学校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信息，是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业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依据。学校应严格管理研究生的学籍电子信息，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等五项关键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有充分、合理理由的，学校应依法依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凡在研究生入学考试、招生录取、在校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相关学籍信息错误的，不予变更。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变更相应的学籍关键信息：

1. 研究生在校期间同时或先后变更了姓名和身份证号两项的；
2. 以有效军人证件报考入学并以报考时的证件号码注册学籍，申请变更为居民身份证号的。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有合理、充分理由，并能提供具备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可申请变更学籍关键信息，由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决定是否更改。

1. 由于录取信息错误导致学籍信息错误的，研究生须先向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申请变更中国高等教育研究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信息，并获得由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的证明；

2. 除录取信息错误外的，研究生须向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提出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的研究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武汉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 招生录取名册（含研究生本人页）；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属于录取信息错误的，须提供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
5. 在校期间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变更的，须提供户口簿或者集体户口底页、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父母或监护人的知晓同意函，民族变更的，还须提供地市级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或户口底页，以及证明材料中应当载明变更原因、变更时间、变更前后的内容、出具证明单位的办公联系电话等，应加盖部门印章；
6.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申请受理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第十三条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和培养教育处复审后，报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校领导同意，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以变更，并将变更材料提交湖北省教育厅备案，并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籍信息中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不予变更；基本学制变更与专业变更相关信息，应严格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的基本学制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应严格与教育部发布的标准专业名称和代码一致。

由于转专业原因发生专业名称和代码变化的，由研究生院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学籍信息做相应的异动。

第四章 学历、学位信息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方式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在中国高等教育研究生信息网（学信网）上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并按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电子注册，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以后进行了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变更的，学历、学位注册信息不予变更。

第十八条 对学历、学位信息与招生录取信息不符的，且确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的，可对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勘误，具体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1. 提交材料。本人申请及情况说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招生录取名册、学历学位证书发证存根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2. 材料审核。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由本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学位信息勘误申请表》，经研究生院集体研究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由学校行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湖北省教育厅审批。

3. 信息勘误。经湖北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将对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勘误，并更新网上信息。

第十九条 不属于学历、学位信息勘误范围，对在校学习期间存在关键信息变更的，并能够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出具的相应变更证明材料的，经学校研究审核通过，可出具相关的学历、学位证明，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具体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1. 提交材料。本人申请及情况说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招生录取名册、学历学位证书发证存根、载明变更前后信息的户口簿或者集体户口底页、地市级公安机关等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应变更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2. 审核材料及出具证明。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研究生院集体研究通过，报主管校长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出具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

第二十条 如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需要补办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者，可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1. 刊登声明。在国家认可、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登发证书遗失声明。

2. 提交材料。证书遗失声明登发一个月以后，原证书持有者须将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无工作单位的持居委会证明）、两寸蓝底彩色登记照两张及一致的电子版照片（以毕业证明书+姓名+身份证号.jpg 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招生录取名册、发证存根和报纸遗失声明原件等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3. 材料审核。研究生院工作人员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办理证书制作的后续工作。

4. 证书领取。证明书办理周期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本人持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可于下月的 25 日（节假日除外）以后到研究生院领取证明书。

第二十一条 毕业证明书、学位证书只能补办一次，如再有遗失或损坏，将不再进行补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3〕17号)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加强研究生课程管理，规范教学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与学院共同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院主要职责：下达教学任务书，编排公共课课表，检查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协助有关学院组织公共课课程考试。

第三条 学院主要职责：制定和修改研究生培养方案；落实研究生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审核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审核任课教师调、停课的申请；检查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协助组织课程考试。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开列的课程均属研究生课程，计入学分；每16学时计1学分。培养方案中未列课程和补修课程均不计学分，可以列入所修课程成绩单。

第五条 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须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包括课程名称、学时、先修课程、开课学院（系）、考核方式、参考书目等。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方式为课堂讲授、讨论、上机或实验（讨论、上机或实验时任课教师必须在场辅导）；自学、查资料或写论文等不列入计划学时。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组织安排，有关学院协助管理；研究生专业课由学院负责组织安排，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下半学期将下一学期研究生公共课教学任务以“课程教学任务书”的形式下达有关学院，有关学院落实教学任务后将回执送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依据回执编排公共课课程表。

第九条 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研究生院发布下一学期研究生公共课课程表，各学院需根据研究生公共课程表安排专业课程，因故不能按教学计划开设的

课程，必须提前一周书面报告研究生院。

第十条 同一门课程只能由相应学院的一位或几位教师共同开设，不允许重复开课，一位教师一学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一般不超过 2 门（包括硕士和博士课程）。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进程中不能随意调换任课教师，不得停开、改开或合并课程；专业课课程表（包括课程名称、任课教师、授课时间、地点），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确需调停课，应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调停申请表》，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按学分规定的学时数，任课教师须足额完成课堂教学任务，不得缩减学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课堂教学的，所缺学时数必须按教学计划补足。

第十四条 选课人数不足 8 人的课程，当学期停开，及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及学生；招生人数少于 10 人的学科，学生可以选修学院其他相近课程，或两个年级集中开课，若选课人数仍不足 8 人，开课必须经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后方可开课，否则教学工作量不予认可。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定期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抽查和检查，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应学院和教师；对于反馈的意见建议，相应学院和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

第四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探索教学方式方法，重视启发式、研讨式教学，注重运用新技术手段开展教学工作；重视研究生能力的培养，不断总结教学经验，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须指定课程必读书目和参考阅读书目，检查研究生的读书报告、读书笔记、课程论文等，定期评估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效果。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引进适合我校人才培养的国外一流教材，鼓励用双语或全英语授课；提倡在选用国家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的基础上，积极编写反映我校高水平科研和教学研究成果的研究生教材。

第五章 选课流程及要求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入校后，应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前两周内，在导师指导下

按各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学校研究生培养系统，依据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网上选课。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的第一周内选定该学期课程（新生在正式开课前），课程选定后不得无故修改，必须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没有选课而参加考核者，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须严格执行个人培养计划，不得随意修改；若确需调整，须填写“研究生课程异动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修改；公共课程异动在研究生院办理，专业课程异动在所在学院办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个别课程需要到外校选课，应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在外校修课结束后，将外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单报研究生院；凡上述手续不完备的，一律不承认其成绩，不计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成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规定

(武科大研〔2019〕8号)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明确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职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要具备优良的师德师风，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发挥教师育人作用，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必须充分认识课程教学对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应对研究生教学有高度的责任心。任课教师应注意向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学习，并在教学实践中不断积累和总结经验，增强自己的教学基本功。

第二章 任课教师资格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认真的教学态度，承担科研工作任务，开设学科专业类课程任课教师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学位获得者。

第三条 各学院的学位分委员会要结合学科特点，制定相应研究生课程教学任课教师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各学院根据备案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任课教师标准，对任课教师资格进行审查，条件确实具备者，由各学院确定任课教师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新任课教师资格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任课教师，指未在我校讲授过研究生课程的教师。

第五条 新任课教师的任课条件，在满足第一章、第二章要求的基础上，教学材料经专家检查合格，且通过试讲后方能讲授研究生课程。

第六条 试讲程序

- (一) 提交拟开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指定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 (二) 提交拟开课程的教案；
- (三) 对具有关键性、代表性的章节进行试讲 2 学时；
- (四) 由本学科的学科组组织 3-5 位专家，对其试讲进行评议。

第七条 对于新任课教师，还需有助课经历，新任课教师应满足以下助课要求：

（一）新任课教师助课课程应为拟讲授的研究生课程；

（二）助课期间要随堂听课，课时不少于本人拟承担课程的授课学时，且填写《拟任研究生课程教师助课情况记录表》，助课完成后由主讲教师签字确认；

（三）通过助课，新任课教师应熟悉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掌握教学重点和难点的处理技巧，学会把握教学进度，恰当运用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等；

（四）助课学期初需上报计划，以便研究生院组织专家随堂抽查教师助课情况。

第八条 新任课教师开课须提出任课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申请表》，学院进行审核，对合格者确认其任课资格，聘任为任课教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外聘任课教师

第九条 根据需要，可依下述规定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一）提前一个学期由学院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报人事处；如系外籍教师，同时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

（二）所聘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的学术水平。

第五章 课程教学规定

第十条 主讲教师应对所开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辅助教学人员共同完成所任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主讲教师应根据本课程特点和要求积极参加课程建设工作，服从校、院关于课程建设规定的安排，不断更新课程的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及时修订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决定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的使用，认真备课，编写教案，按校历规定的日程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安排课程教学进度，按计划完成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主讲教师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认真做好试卷命题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泄露课程考题；认真做好监考工作，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认真批阅考卷，严格评定成绩，按优秀（90-100）、良好（80-89）、中（70-79）、及格（60-69）、不及格（0-59）的顺序合理分布；在考试后 2 周

内，完成成绩录入及提交工作。

第六章 教学纪律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按时上、下课，未经批准擅自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的，按教学事故处理。确有特殊情况，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停课、调课或代课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负责将调课结果及时通知到学生。

第十五条 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时，应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处理。

第七章 教学评价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有责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教学检查工作，应认真对待学生课程评价结果，积极采纳学生合理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改进课程教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以评促教、重在提高”的原则，评教指标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评教方式包括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及教学管理人员评价等。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后，选课研究生即可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对该课程进行网上评教。每门课程须经五分之四以上的应参与学生评教，评教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及有关专家不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结合学生评教、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教学管理人员评价情况，综合确定课程的最终评教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60 以下），及时通过学院向任课教师反馈，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任课教师，由研究生院和学院视课程情况，做出限期整改或停止聘任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各学科情况制定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具体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3〕15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促进研究生全面、系统地学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检查研究生对所学知识掌握程度和任课教师的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一般是指通过笔试(开卷或闭卷)、课程论文、上机考试等形式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给出的评价，其成绩用百分制表示，原则上要求学位课(学位基础课)以笔试方式进行考核。考查一般是指通过对研究生平时学习情况(包括实验、作业、课堂讨论、读书报告、小论文等)、专业实践、文献阅读等给出的评价，判断该课程的学习是否合格，可用百分制，也可用合格或不合格来表示。

第二章 考核安排与要求

(一) 课程考核一般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后进行；公共课考核由研究生院负责协调有关学院安排，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专业课考核由开课学院安排。

(二) 研究生公共课考核按照研究生院安排的时间、地点进行，不得随意调整。

(三) 考核内容由任课教师或教学组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出，难易适度，题量适当，既能反映研究生全面掌握课程内容的程度，又能反映其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 为规范课程考核，便于成绩记载和归档，采用笔试方式时须使用《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考试试卷》模板。

第三章 成绩评定

(一) 阅卷教师必须认真负责地评阅试卷，严格按试题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不得漏评、漏记、错评、错记和送分、加分。

(二) 考核方式为考试的课程成绩由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包括实验、作业、课堂讨论、读书报告和撰写论文等；一般情况下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的70%，平时成绩占30%。

(三)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实践性环节和口试成绩可采用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对应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一般(60~69分)、差(59分以下);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达到合格要求的可获学分,否则不能获得学分。

第四章 成绩录入与存档

(一) 任课教师须在考试结束后二周内完成阅卷工作,并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考试成绩数据。公共课任课教师将“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以下简称成绩登记表,系统自动生成)报送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考试试卷送交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保管。非公共课任课教师将成绩登记表、试卷报送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

(二) 公共课成绩登记表由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保管,专业课成绩登记表由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保管。成绩登记表必须注明考试日期并由任课教师签名。

(三) 课程档案材料按研究生院要求整理归档,由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保存,一般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

第五章 成绩管理

(一) 课程免修。满足免修条件,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办理免修相关手续后认可和登记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参照《武汉科技大学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实施细则》。

(二) 课程旷考。研究生已选修某门课程,未办理免修、缓修或缓考手续,不参加该课程考核的即为旷考,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入成绩登记表。

(三) 课程重修。考试不及格的课程,研究生可以申请重修,公共课在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办理相关手续,专业课到所在学院办理重修手续。

(四) 课程缓考。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凭医疗诊断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在课程考试前三天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领导及导师审核批准后,可准予缓考,并通知任课教师,相关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否则按旷考处理。

(五) 课程替换。学校选拔派遣或导师资助到国外高校进行学习交流的研究生,选修国外高校相关课程,回校后凭国外高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可替换个人培养计划中的相关课程,由个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批。

(六) 课程异动。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若确需调整,须填写“研究生课程异动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公共课异动在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办理,

专业课异动在所在学院办理。

（七）考核舞弊。课程考核舞弊者，成绩按零分登记，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八）试卷复查。研究生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考试试卷复查申请表”，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安排复查工作；若需更正成绩，任课教师填写“研究生授课教师更正（补录）考试成绩申请表”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研究生院审查批准后方可修改。复查试卷只复查加分是否有误，对试题的评阅不予复查。

（九）成绩审查。对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各学院须进行成绩审核，课程成绩有不及格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十）成绩单出具。在校研究生打印个人成绩单，到所在学院审核盖章；若需校级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研究生应携学院盖章的个人成绩单到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办理。已毕业研究生成绩单在学校档案馆办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成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3〕2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开题报告时间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必修环节。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一)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工作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提交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9个月。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工作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开题工作原则上应于取得博士学籍后的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提交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二) 未能按期开题的研究生,不允许按正常毕业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进行核算。

第二章 开题报告内容及撰写要求

(一) 开题报告应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全面介绍和分析国内外该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主要进展、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等。内容包括:

- 1、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2、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 3、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创新之处;
- 4、研究方案;
- 5、已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
- 6、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
- 7、进度安排;
- 8、主要参考文献等。

(二) 阅读主要参考文献原则上硕士生不少于40篇,博士生不少于70篇,其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外文资料,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撰写格式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标准执行。

第三章 开题报告的评审

(一) 开题报告工作由学科统一组织，严格把关，公开答辩，可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

(二)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须有至少 3~5 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者（其中至少 1~3 名教授）或博士学位者作为评审专家；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须有至少 5~7 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者（其中至少 3~5 名教授）作为评审专家，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外校研究生导师参加；对跨学科（门类）的学位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

(三) 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专家应当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主要评议论文选题是否恰当，研究设想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与方法是否具有开拓性、创新性。

第四章 开题报告的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开题要求和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开题，获导师同意后，在举行开题报告会前一周，将开题报告书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

(二) 开题报告会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阐述时间硕士生应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应不少于 25 分钟。由考核小组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论文撰写计划进行点评和提问，专家点评及提问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三) 开题报告结束后，考核小组进行集体评议，根据考核内容严格审核，并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意见。开题报告会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由考核小组秘书负责记录汇总。

(四) 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学院应在一周内将开题报告完成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抽查。

第五章 开题结果处理

(一) 开题报告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签字后将开题报告送交所在学院保存，至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一同归入学位档案。未通过者，在 1~2 个月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如仍未通过，需在下一年开题，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

(二)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动。研究生更改课题须本人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所在学科负责人以及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1个月内严格按照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

第六章 开题报告的组织实施

(一) 开题报告要求公开进行。在开题报告前一周，须张贴海报或在学院网页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要求组织相关学科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会，听取多方面的意见。

(二) 为了加强对开题报告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申请开题的研究生须在开题前7~10天内登陆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在“毕业与学位”下的“开题报告申请”栏录入开题信息，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通过。开题通过后再将“开题结果录入”完成，才能获得学分。研究生院将根据系统中学生开题申请组织有关督导组成员进行抽查。

第七章 其他

(一) 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社会工作、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开题工作由各相关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执行。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9〕7号)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主要课程学习结束后，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之初，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检查、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考核对象

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三、考核时间

(一) 研究生中期考核可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个别学习计划未完成、论文未开题或论文开题未通过者，中期考核时间顺延。

(二)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与低年级研究生同期进行。

(三)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中心)负责人审核，方可允许延期。但是博士中期考核最晚应于答辩前9个月完成，硕士中期考核最晚应于答辩前6个月完成。

四、考核内容

(一) 思想政治表现方面：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 学业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与文献阅读等自主学习效果及学术交流与实习实践情况。

(三) 科研能力方面：①考核研究生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②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获奖等情况。③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动手能力等。

五、考核组织

(一)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中心)应结合学科特点，召开专门会议，组织专家制定考核标准，明确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具体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

备案，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确保中期考核工作“科学、合理、公开、公正”。

(二)各学院(中心)应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参加，人数不少于5人。

(三)各学院(中心)成立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硕士中期考核小组应由3~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的考核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名教授；博士中期考核小组应由5~7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考核专家组成，其中至少3名教授。

(四)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学生中期考核内容，进行个人总结，同时提交《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五)教学秘书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核实被考核研究生是否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是否完成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其它培养环节。

(六)所属学院(中心)须组织中期考核答辩会，考核专家小组应认真审阅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听取研究生的汇报(10-15分钟)，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全面考察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和学习科研情况，评定考核等级，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写出书面评语。

六、考核结果应用

(一)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机制。

(二)中期考核合格以上的研究生可继续进行学习。

(三)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在征得本人和导师同意后，终止培养，作肄业处理，也可申请延期重新考核(延期时间至少推迟三个月)；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做退学处理，具体参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对于申请延期重新考核的研究生，后期所属学院(中心)应重点跟踪，对其课程学习、开题报告、论文送审、答辩等环节进行重点指导，必要时可推迟申请论文答辩。

(五)博士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时，从入学时间算起的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得超过本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并应及时补充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

(六)中期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予以退学的研究生名单和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名单由考核专家小组提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送研究生院，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七、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办法

(武科大研〔2013〕2号)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培养环节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正式评审前预答辩制度(以下简称“预答辩”)是对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公开集体指导,是检验博士生科研工作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重要环节。

第二条 实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目的在于预先审查博士学位论文初稿以及全面考核博士生的相关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判定其是否完成了论文研究工作及是否达到正式答辩的基本要求,及时发现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帮助博士学位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人”)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以提高博士论文质量。

第三条 所有申请人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向学校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和正式答辩申请。

第四条 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 (二) 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
- (三) 完成论文开题报告;
- (四)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相关工作,形成博士学位论文初稿。

第五条 预答辩一般安排在论文初稿完成后,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前3~6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由指导教师确定。

第六条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一) 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提出预答辩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交各培养单位审查。

(二) 各培养单位对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并将预答辩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学校组织督导抽查。

(三) 预答辩在校内公开进行,具有公开性和指导性,预答辩的时间、地点和专家组成员由博士生培养单位确定并组织。会场应组织本学科的广大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四) 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3~5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应该覆盖论文涉及到的主要研究领域。申请人指导教师应参加预答辩,但不参加表决。

(五) 预答辩程序中, 要求申请人首先介绍自己科研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论文撰写情况, 然后就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创新点进行汇报, 并回答专家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六) 预答辩专家组应对博士生研究工作情况及学位论文进行认真评议, 重点审查申请人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对研究成果的表述是否全面和准确、对创新点的描述是否确切、学位论文撰写结构是否清晰等, 同时指出研究工作及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做出预答辩专家组评语和决议。

(七) 预答辩结束后 5 日内, 各培养单位应将预答辩表决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须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登记表》, 上交所在学院备案, 并收入申请人本人学位档案。

第七条 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

(一) 预答辩通过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修改, 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 提出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申请, 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 正式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二) 预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 在导师指导下, 对论文认真进行实质性修改, 至少在 6 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修订）

（武科大研〔2016〕9号）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近年来的实际情况，允许部分优秀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现就提前毕业有关事宜作如下规定：

第一章 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申请者应品学兼优，凡有违法、违纪等情况者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 2、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外国语学院研究生须通过专业八级考试）。

（二）申请提前毕业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有 4 篇（硕博连读研究生为 5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在 SCI 源期刊上。

2、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正式发表 2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理工医类研究生应包含 1 篇 A 类期刊论文；
- （2）其他类研究生应包含 1 篇 B 类期刊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获 1 项发明专利授权视同 1 篇 B 类期刊论文。

（三）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制定更高的条件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二章 相关时间要求

（一）提前毕业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中旬和 9 月中旬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不得低于 2 年，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其学习年限不得低于 2.5 年。

（三）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满足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与论文

答辩的时间间隔要求。

第三章 申请程序

(一) 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 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指导教师推荐, 学院审核, 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毕业(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全盲评审, 并且学位论文评分表的初审评阅结论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第四章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武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武科大教〔2018〕56号)

为贯彻湖北省《关于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我校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创新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培养模式

为进一步拓展我校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有效衔接和交叉融合，实施“3+1+2”本硕贯通式“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即学生完成两学年的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学习后，经个人申请和学校选拔进入本计划。进入本计划的学生实施学业导师制，通过学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确定学业导师，并同时进入导师的教学科研团队。为保证“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培养质量，对入选本计划学生实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则确认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并在本科第四学年实行本科-研究生交互式学习。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研究生相关课程，其中所修的与本科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的学分及学分绩点，可认定为本科专业选修课学分。研究生阶段，本科第四学年修读并合格的研究生课程予以免修。如达到学校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可在取得硕士学籍两年后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二、选拔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 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425 分；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三) 身体和心理健康；

(四)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1.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
2.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或获得专利授权者，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

三、选拔程序

(一) 学校成立“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考核小组；

(二) 学院根据学校公布“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并向学生公布；

(三)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并交所在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教务处审核；

(五) 教务处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则确定其为“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

四、中期考核

(一) 考核时间

本科第三学年（五年制本科第四学年）的第二学期末。

(二) 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考试、思想政治表现及学科综合能力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三) 考核合格者，进入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第二阶段，并由相关学院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进行重点培养，考核未通过者，仍按本科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措施

(一) 入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及其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享受相应的国家助学金；取得硕士学籍后，可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对于成绩优异的学生，可优先选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并参照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给予相应的待遇；

(三) 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未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的，则取消其参与“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资格；

(四) 获得研究生免推资格后，由于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本计划的，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不予认定为本科选修课学分，需重新修读完本科选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本科毕业。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武科大研〔2016〕4号）自行废止。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8〕19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的实际情况，经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范围

武汉科技大学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二、选拔条件

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身心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参见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三)现就读学科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应属于相同的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

(四)研究生入学时应具有学士学位，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

各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学院可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本学院的具体选拔条件，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在每学期初向报考导师所在学院提交硕博连读申请；

(二)单位考核：各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学院组织成立以博士生指导教师为主的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三)部门审定：研究生院对学院考核通过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提出拟选拔建议名单，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四)网上公示：经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硕博连读研究生。

四、培养管理

(一)学习年限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自硕士生入学起一般为 4—6 年。

（二）课程设置

一年级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按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已修完硕士阶段课程的二年级、三年级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后，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三）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工作分别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和《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执行。

五、享受待遇

根据国家政策，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在层次阶段确定的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相应的奖助学金。同时，学校参照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给予相应的助学金，具体标准参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出期限的学习、生活费用，由导师负责或研究生本人自理。

六、博士资格认定考核

（一）考核时间：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各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英语水平、学科综合能力等。考核结果按要求报送研究生院。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通过者，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上报教育部，待批准后转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学籍；考核未通过者，仍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占用各招生学院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七、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点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工作，由对应的一级学科博士点统一安排。各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学院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同时退回相应博士生资助费用：

- （一）在校硕博连读期间，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二）未完成规定培养环节或未达到相关培养环节要求的；
- （三）本人自己申请放弃资格的；

(四) 考核不通过的;

(五) 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

九、各培养单位应加强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与考核工作的管理,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若培养单位有硕博连读研究生中途放弃或转为博士学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毕业的,学校将视情况扣减该单位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细则(修订)》(武科大研〔2015〕17号)自行废止。

十一、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境外高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 转换管理办法（暂行）

（武科大研〔2018〕29号）

为鼓励研究生赴境外学习和交流，规范研究生在境外高校学习课程所获学分和成绩的认定及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包括：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国家公派项目、校（院）际交流项目，或因个人原因申请并获批准赴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等（不含学位论文）。未经学校（学院）选派或批准，研究生自行联系到境外修读的课程不纳入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二、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研究生在境外修读的课程可对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凡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学校（学院）审批同意，可认定为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

（二）在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分一般不应超过其学习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50%。除语言类课程外，应修的公共学位课、实践及研究环节必须在我校完成。

（三）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研究生的课程学分一般按每学期课内不少于16学时计1学分的方式进行折算。

（四）研究生境外所修课程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等级制，则按以下对照关系转换成百分制后进行登录。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由课程认定培养单位根据课程内容提出成绩意见。

考核等级与成绩折算关系

考核成绩（等级制）	考核成绩（百分制）
A	95
A-	87
B+	83
B	80
B-	76

C+	73
C	70
C-	66
D	62
F	55

三、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程序

(一) 在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可根据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和本人在学校所属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提前与导师商议拟定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申请选修境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所在院系及研究生院审批并备案。未经批准，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未经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二) 拟申请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研究生应在返校后、收到交流学校课程成绩单的两周内，填写《武汉科技大学选修境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连同境外成绩单原件一起送交所在学院审批并存入同期教学档案。

经认定的课程，属于回校当学期开设的，由所在院系于学期考试结束后按相应的课程代码和成绩录入管理系统；对于回校当前学期未开设的课程，按出国期间学校开设的课程给予转换。所有学习成绩均应在学生的成绩管理系统中登记，包括不及格的课程成绩。对于语言和数学类课程，由课程承担院（系）根据课程内容匹配情况提供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意见。

(三) 教学秘书根据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中的审批意见，将转换后的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

四、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 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7〕8号)

为规范我校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及学位工作,保证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外国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博士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硕士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与纪律,执行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外国留学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最长不超过4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原则上不少于5年,最长不超过6年。

三、培养环节

1、培养计划及培养方式

外国留学研究生应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培养计划,并完成要求的相应学分,其中《汉语》和《中国概况》为所有外国留学研究生必修课程。

我校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原则上采取脱产培养的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确因需要,经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及国际学院批准,可以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论文,但在我校进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其论文答辩工作须在我校进行。

2、教学安排

外国留学生的课程均采用全英文授课(汉语课程除外),公共必修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专业课由各培养单位安排。

3、任课教师资格

外国留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且原则上应满足具有海外学习经历,能熟练运用英语授课。其他要求参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相关条例执行。

4、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 分及以上为及格，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四、指导教师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及遴选办法等应符合《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且原则上指导教师应具有海外学习经历或英语交流无障碍者。

五、毕业及学位授予

1、外国留学研究生应满足我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及各环节学分且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

2、外国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应满足《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各学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该要求的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3、外国留学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撰写、答辩及学位申请要求原则上与国内研究生相同，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执行。其中学位论文撰写，经所在学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用汉语（须有英文摘要）或英文（须有中文摘要）撰写，答辩审批材料及决议等用中文书写并存档，并附英文副本。

4、外国留学研究生符合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经学院及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者，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六、终止培养

外国留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培养并予以退学处理：

- 1、学位课程累计 2 门次（含重修）不及格者；
- 2、开题报告或论文中期检查不通过经重新开题或检查仍未通过者；
- 3、由学生本人提出终止学习要求，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者；
- 4、由于学习态度等原因，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终止培养者，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发放结业证书；如未完成课程学习，发放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按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或退学手续。

七、其他

1、我校为外国留学研究生颁发汉语印制、书写的博士、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提供用英语印制、书写的学位证书译文副本。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2、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我校同类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国际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实施细则

(武科大研〔201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积极发挥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指导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协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活动,推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临床医师队伍的建设,促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保证和提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为贯彻落实有关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文件精神,从我校的实际出发,由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对我校各规培基地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工作实施情况开展定期检查评估;各培养学院负责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具体管理工作,组织统一的临床能力毕业考试,以确保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四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条件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五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既是研究生,也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录考试须同时符合研究生招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的要求。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第六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七条 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临床科研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课程学分和学位论文须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

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

第八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具体要求按照《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教学安排

课程教学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床旁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

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在第一学年统一开设并组织考试或考核。

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课程教学相结合，由院（系）和规培基地联合组织教学与考核。

临床能力训练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临床新进展、新知识、新技术。

第五章 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

第十条 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第十一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入学开始进入教学医院进行临床能力训练。以应届生身份入学者，须在第二学年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取得证书。

第十二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 号）进行，在临床规培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第十三条 临床能力考核分转科考核和毕业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实践操作能力和临床科研能力。

第十四条 转科考核由规培基地负责组织，承担临床能力训练的科室具体实施，考核要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的要求。

第十五条 毕业考核由所属培养学院统一组织，考核标准须符合国家住院医师培训结业考试标准要求。通过毕业考核的硕士生还必须参加并通过湖北省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章 科研与教学培训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术环节均在规培基地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掌握临床科研选题、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科研设计、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论文撰写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建立科研假设，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解决临床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讨论、小讲课等教学工作；协助导师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七章 学位论文与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实际应用，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包括：疾病现况调查、临床典型案例分析、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诊断试验、疗效观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个体或群体健康管理、疾病的病因预防、早期筛查与康复等方面，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第二十条 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学位论文应达到研究生培养基本工作量和质量水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者完成课程学习、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科研教学培训以及论文工作后，经导师及导师指导小组推荐，可申请进行论文答辩。通过审核者，由所在培养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对其进行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按《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执行。答辩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论文进行审阅和答辩，作出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

第八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二十三条 申请条件：

1. 完成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达到《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要求；

3.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4.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完成学位课程学习，考试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有效）的成绩单；

2. 完成各项培养环节，特别是临床实践环节，通过考核的《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手册》；

3. 《医师资格证书》；

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 按规定取得的学术成果。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须向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是否授予学位。

第九章 分流机制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按照国家及湖北省相关政策进行合理分流。

第二十七条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或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的，可根据学生意愿，经本人申请，导师组考核同意，学校批准，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否则，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院是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筹负责部门；培养学院是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研究生课程教学、临床轮转与出科考核的组织安排与检查、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规培基地负责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临床实践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规培基地各临床科室成立以二级学科为单位的研究生轮转管理小组，由科室分管的主任负责，并配备教学秘书。负责选派临床经验和教学经验丰富的医师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负责管理轮转学生事务，落实学科专业课程教学安排、轮转计划、教学培训计划以及组织转科考核。

第三十二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包括第一导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教师，第一导师是学生在学期间的主要责任导师，除了负责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以外，还负责研究生在学期间各培养环节的指导和协调；临床能力训练指导教师具体负责临床规范化培训轮转期间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均须有完备的教学档案资料，详细记录教学与考核的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与教学考核结果。临床科室须由教学秘书负责记录和整理，并建档备查。学生负责按要求将培养过程记录在培养手册上。所有学生培养和教学的档案资料须保存五年。

第十一章 教育经费及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四条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享受学校规定的全日制学生相关奖助学金待遇。参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规培基地应给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工作津贴，其每月具体发放金额，将根据其每月的临床工作表现确定，由所在规培基地医院制定具体管理和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按照培养计划的安排进行培养。休假和请假的规定，按所在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和培养学院负责解释。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之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8〕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来强化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提高服务工程建设和生产的能力,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模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实践基地主要指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等能为我校研究生实践提供较好平台的单位。

第三条 进入基地实践的研究生主要指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学术型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推荐、基地单位接受,也可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其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与设立实践基地的单位签订共建协议,对基地共建期限、各方权益等进行规定,按照协议内容进行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实践基地分为院、校、省三级。院级实践基地由各学院设立,命名为“武汉科技大学 XX 学院 XX 研究生实践基地”,每个招生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原则上至少应有一个及以上的院级基地。校级实践基地在院级实践基地中择优遴选产生,命名为“武汉科技大学 XX 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实行滚动发展,动态调整的办法。省级基地(研究生工作站)一般从校级基地中择优推荐产生,按省级要求进行建设,其管理参照校级基地(以下的基地没有特指的均为校级基地)。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五条 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党政部门,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托单位的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二) 有一批素质高、数量足和责任心强的实践指导教师。

(三) 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

安全保障；能满足相关研究生实践学习的需要，具备相关专业项目、科研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

（四）依托单位重视并安排人力、物力配合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能安排专人负责（或配合）对参加实践研究生进行管理、督促和接待等工作，并提供研究生完成项目必需的工具、资料及人员协助和指导。

第六条 除具备第五条规定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遴选成为校级实践基地时优先考虑：

- （一）友好单位或校企合作单位；
- （二）已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
- （三）可长期为我校研究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的单位。

第七条 院级专业实践基地的设立、建设与管理，由各学院按照以上基本要求和专业特点自主进行，研究生院予以指导。协议等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校级实习实践基地按以下程序遴选设立：

（一）申请学院结合自身研究生培养的优势和特色，以及与有关依托单位开展科研项目、人才培养合作的工作基础，填报《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申请表》，就基地建设内容、已有基础、预期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进行论证。申请表应附已有工作基础的证明材料。

（二）草拟协议。学院与依托单位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按照研究生院提供的协议书模版草拟意向协议。协议期一般为3—5年。

（三）论证考察。研究生院对学院申请进行审核论证，同时将协议草案报学校政策法规研究室征求意见。必要时组织到拟设实践基地的单位进行必要的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四）签订协议。研究生院根据审核论证情况、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拟定正式协议及其相关附件，报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正式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定合作协议书。

（五）挂牌设立。合作协议签署后，学校向依托单位授予“武汉科技大学XX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牌匾。

第九条 省级实践基地（工作站）按省级要求设立建设并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第三章 组织体系和职责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级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相关部门和各学院的负责人共同组成。校级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办公室），由研究生院、相关学院、基地依托单位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基地的日常工作。各学院设立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级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

第十一条 校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科学谋划基地建设管理工作，解决基地建设、发展、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基地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基地开展日常工作的组织机构，执行校级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具体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与指导相关单位的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的主要职责：

1. 统筹管理学校各级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的日常工作；
2. 组织校级实习实践基地的申请、评选，省级及以上实习实践基地（工作站）的申报；
3. 对校级及以上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校级及以上实践基地建设经费的安排和管理；
5. 负责基地和学院之间的协调工作；
6. 负责研究生院直接对口基地实践学生的选送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的主要职责：

1. 安排专人开展基地建设工作；
2. 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开展实习实践；
3. 加强与研究生院、基地办公室、基地导师、学校导师的联系，对研究生实践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对研究生实践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
5. 优化资源配置，对实践基地的建设加大投入；
6. 负责基地导师遴选、培训、聘任、考核与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基地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实践工作，并提供学习、生活、工作条件保障；
2. 负责基地导师队伍建设，推荐选派骨干专家指导实习实践；
3. 安排充足的经费用于基地的建设发展；
4. 为实践学生购买保险，并提供一定数额的津贴；
5. 加强与学校的联系，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实践。

第四章 导 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实践配备双导师，分为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双导师应相

互配合与协作，共同指导研究生实习实践，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校内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培养与指导，主要职责：

1. 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
2. 为学生实习实践项目的选择把关，选择与专业学习关系紧密的项目进行实践；
3. 指导学生利用实践项目进行选题、论文开题等的研究；
4. 加强与基地导师的沟通，共同指导学生实践。

第十八条 基地导师的主要职责：

1.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2. 关心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住宿以及日常；
3. 组织研究生参与技术攻关、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
4. 保持与校内导师的联系，共同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和研究工作；
5. 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结束后的考核。

第十九条 基地导师的遴选与聘任工作：基地导师根据行业特点，由基地选派，由对口学院或研究生院按一定程序予以聘任。

第五章 学 生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后或在不影响课程学习的前提下，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基地愿意接收后，可以进入基地开展实践与学位论文等工作。进入基地后学籍仍然是武汉科技大学在册研究生，并且继续享受规定学制范围内相应类别在校生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进入基地后需要：

1. 按照实践计划开展实践；
2. 服从基地的管理，参加基地的组织生活；
3. 在基地导师和校内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加实践、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等工作，并承担基地一定的工作任务；
4. 经常向基地导师和校内导师汇报实践、生活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完成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指定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基地可以给予一定的生活津贴，校内导师可以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实践前和结束后，需要提交实践计划和实践报告，具体内容可以参考《武汉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托校外单位建设的实践基地，须签订共建协议，共建协议中明确研究生在实践期间产生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等的归属，规范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实践基地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三种途径：

1. 学校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
2. 基地依托单位提供经费支持，从单位建设资金中划拨一定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建设；
3. 社会其他力量捐赠或资助实践基地建设资金。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6〕10号)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等要求，为做好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实践的组织

1、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施工作由研究生院总体布置和协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本单位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进行具体管理以及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应与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跟踪和调研实践教学的情况，及时处理本单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条 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1、专业实践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专业实践的内容应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包含必要的技能训练，体现所学的专业知识，达到职业性与专业性的统一。

2、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所修学分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3、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进行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一般采用集中实践的方式，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4、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协商，以协议方式建立的实践基地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根据需要到导师的科研协作单位或其他相关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第三条 专业实践前期准备

1、确定实践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须与实践单位、培养单位、校内导师签订协议确保各方的权益。

2、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应制定实践学习计划，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交培养单位审批。

3、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第四条 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由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进行考核。

1、实践单位组成以单位（部门）负责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及员工代表为主要成员的考核小组，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及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2、培养单位在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考核为优秀和合格者，获得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第五条 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实施。各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管理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学位授予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武科大研〔2019〕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的硕士、博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三条 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以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下同）按培养计划要求修满学分，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具体参见《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授予硕士学位。

第四条 答辩资格审查

硕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并按学校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学术成果，可申请硕士学位并接受答辩资格审查。

答辩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院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对硕士生在学校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硕士生资格审查应在答辩前两个月进行，材料包括：

- （一）硕士生课程成绩单；
- （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 （三）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获奖证书等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硕士学位审批材料》中相关内容。

第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生在接受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评阅。导师、学院与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办理学位论文的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如下：

（一）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或推荐人审阅并写出详细评语；

（二）聘请两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一位是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由研究生院委托学院送审。如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论文评阅采用匿名外审形式，由研究生院送审，两位论文评阅人应都是外单位专家，专家名单应保密。

- 1、论文抽审结果为匿名外审者；
- 2、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
- 3、新导师指导的第一届硕士研究生；
- 4、导师在硕士生在读期间出国或调出学校 6 个月及以上者；
- 5、上级单位论文抽检“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指导的下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6、在送审提交研究生管理系统进入盲审环节后撤销申请学位者；
- 7、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 8、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 50%，重新申请学位者；
- 9、延期毕业研究生。

由研究生院委托学院送审的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天，研究生院匿名送审论文的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五天。

（三）论文评阅结果的分级与处理办法

论文评阅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A 等：达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如期答辩；

B 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论文不需修改或经过一定修改可答辩；

C 等：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较大修改后重评；

D 等：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答辩。

评阅结果处理：

1、2 份评阅结果为 A 或 B，论文通过评阅，可以答辩，或按照评阅专家建议少量修改后答辩；

2、1 份评阅结果为 C、另一份为 A 或 B，论文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仍为 C 或 D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3、1 份评阅结果为 D，如另一份为 A，论文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仍为 C 或 D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如另一份为 B，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4、如 2 份评阅结果均为 C、或 1 份为 C 另 1 份为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

年后重新申请；

5、如 2 份评阅结果均为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一年后重新申请；

6、申请提前毕业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如出现 1 份 C 或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学位点或系（教研室）提出建议，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批准。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五人组成，原则上应至少包含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位外单位专家，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相应或相近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正、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教授担任。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需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程序见附件。

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在三个月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

第七条 学位论文检测

为倡导优良学风，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我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需答辩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前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建议是否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提交各级学位委员会。检测结果的处理意见如下：

（一）文字重合百分比（不含自引部分，下同）不超过 20%，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二）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20%-30%之间（含 30%），由研究生和导师写出书面说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论文学术水平决定是否授予学位。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须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再次检测文字重合比不超过 20%方可授予学位。

(三) 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30%-50%之间 (含 50%)，本次不授予学位，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时间的修改，符合要求后重新答辩，经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学习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 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 50%，本次不授予学位。研究生需重新撰写论文，重新盲审、答辩，半年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学习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同时对其指导教师予以通报。

(五) 学位申请者因未通过检测，再次申请学位时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文字重合比超过 20%，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学位申请材料

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和论文查重通过并获得硕士生毕业资格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硕士学位申请审批书；
- (二) 硕士学位论文；
- (三)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
- (四)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电子文档。

以上材料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用于有关信息机构收藏、陈列等。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硕士生的上述材料于每年规定时间内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如无特殊原因材料不能按时送交的，列入下次审批计划。

第九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要求，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硕士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所作的决议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及审批书中，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并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未出席会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硕士学位授予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按培养计划要求修满学分、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具体参见《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答辩资格审查

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并按学校规定取得相应学术成果，可申请博士学位并接受答辩资格审查。

（一）答辩资格审查工作由导师、学院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对博士生在学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在答辩前两个月进行，材料包括：

- 1、博士生课程成绩单；
- 2、博士预答辩报告；
- 3、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 4、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获奖证书等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二）学位论文定稿审查

博士生在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经导师全面审查通过后，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查表》，导师签署审阅意见，并经学院指定人员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生在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评阅。

（一）论文评阅人应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三位评阅人。由研究生院匿名外审，评阅人为校外同行专家，评阅人姓名应保密。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十天。

（二）论文评阅结果的分级与处理办法

论文评阅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A等：达到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如期答辩；

B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论文不需修改或经过一定修改可答辩；

C等：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较大修改后重评；

D等：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答辩。

评阅结果处理：

1、3份评阅结果为A或B，论文通过评阅，可以答辩，或按照评阅专家建议少量修改后答辩；

2、1份评阅结果为C，另2份为A或B，论文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仍为C或D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3、1份评阅结果为D，如果另2份全部为A，论文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评阅结果仍为C或D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如果另2份有1份为B和1份为A，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4、2份评阅结果为C、或1份C另1份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5、2份评阅结果为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一年后重新申请；

6、3份评阅结果为C或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重新开题和撰写学位论文；

7、申请提前毕业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如出现1份C或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学位点、系部或教研室提出建议，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批准。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原则上应至少包含一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二位外单位专家，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相应或相近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应尽可能是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答辩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办事认真、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担任。答辩秘书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纪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程序见附件。

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在三个月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检测

博士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参照本细则第七条执行。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材料

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获得博士生毕业资格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博士学位申请及审批书；
- (二) 博士学位论文；
- (三) 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
- (四) 博士学位论文全文电子文档。

以上材料应提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用于归档及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等有关信息机构收藏、陈列等。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博士生的上述材料于每年规定时间内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如无特殊原因材料不能按时送交的，列入下次审批计划。

第十六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博士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所作的决议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及审批书中，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所作的决议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未出席会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第四章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和撤销学位

第十七条 关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一）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者；
- （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失范情节严重者。

以上情况由校学位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专家（组）认定，并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关于撤销学位的规定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或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须撤销学位情形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

讨论撤销学位之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专家（组）应进行事实认定，并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湖北省、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 （二）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 （三）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如图书馆、档案馆等），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 （四）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教育部审查并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我校硕士、博士学位，可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申请我校各类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须用中文撰写。我

校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各授予一次学位。

第二十二条 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中的各类争议。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武科大研〔2017〕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论文答辩程序

- 一、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委托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分工；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 三、宣读评阅人意见；
- 四、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一般在 30 分钟左右、博士一般在 40-60 分钟）；
- 五、结合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成员、来宾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
- 六、导师介绍申请人学习期间的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等基本情况；
- 七、休会，由答辩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表决
 - （一）对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 （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 （三）写出评语，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评语和投票结果；
- 九、申请人致答谢词；
- 十、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

(武科大研〔2019〕44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进行修订。

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取得的学术成果，其内容与学位论文有直接关系。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论文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在 CSCD 源刊(核心库)及以上刊物上正式发表 3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其中至少有 1 篇 A 级期刊论文被 SCI、SSCI、MEDLINE 检索，或发表在 A 级 SCI、SSCI、MEDLINE 源期刊上，且至少有 1 篇论文用英文撰写；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1 篇；或在 A1 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或在 A3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发表在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查询网站：中国计算机学会网站：<http://www.ccf.org.cn/sites/ccf/paiming.jsp>)上的论文，等同于 1 篇检索论文。其他被 EI 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不论数量多少，等同于 1 篇 CSCD 核心期刊论文。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在 CSCD 源刊(核心库)及以上刊物上正式发表 4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其中至少有 1 篇 A 级期刊论文被 SCI 或 SSCI 检索或发表在 A 级 SCI 或 SSCI 源期刊上，且至少有 1 篇论文用英文撰写；或有 3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在 CSCD 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其中至少有 2 篇论文在 A 级 SCI 期刊上发表或被录用，且至少有 1 篇论文用英文撰写；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1 篇；或在 A1 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或在 A 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其中至少有 1 篇 A2 级期刊论文。

以下形式的成果可以等同于发表相应等级的论文 1 篇：

(一)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等同

于 1 篇 A1 级检索论文；

(二)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在前 6 位等同于 1 篇 A 级检索论文；排名在 7-12 位等同于 1 篇 CSCD 核心期刊论文；

(三)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二等奖，排名在前 4 位等同于 1 篇 A 级检索论文；排名在 5-8 位等同于 1 篇 CSCD 核心期刊论文；

(四)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排名在前 2 位等同于 1 篇 A 级检索论文；排名在 3-5 位等同于 1 篇 CSCD 核心期刊论文；

(五)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获 1 项欧洲专利或美国专利授权（前 1 或导师第 1，研究生第 2）视同 1 篇 SCI（A1 级）论文。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获 1 项发明专利授权（前 1 或导师第 1，研究生第 2）视同 1 篇 SCI（B 级）论文；已受理 1 项发明专利申请（前 1 或导师第 1，研究生第 2）视同 1 篇 CSCD 核心期刊论文。

第四条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理、工、医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或《武汉科技大学学报》上正式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文、经、法、哲、艺及管理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在中文核心期刊、SCD 期刊及以上刊物、或《武汉科技大学学报》上正式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获 1 项发明专利授权（前 1 或导师第 1，研究生第 2）视同 1 篇 SCI（B 级）论文；已受理 1 项发明专利申请（前 1 或导师第 1，研究生第 2）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或获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前 1）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于《中国科技论文在线》上、综合评价参考值在四星及以上的论文视同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决策咨询报告如被国家、省部级政府采纳或发表在省级报纸的理论文章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执笔人排名前 1 或导师第 1，研究生第 2，内容与学位论文相关）。投稿到 A 级期刊论文，审稿意见为小修或大修，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等同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如被 EI 检索，等同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申请 1 项及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

(二)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三) 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四) 在中文核心期刊、SCD 期刊及以上刊物或《武汉科技大学学报》上正式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

(五)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创新性或应用型成果。

第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应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上至少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 T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 2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2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3 类及以下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

认定程序为个人申请、导师审核、学科负责人审核、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学科情况可制定不低于基本要求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作为审核研究生学位申请的依据。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16 级及以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要求按原规定或参照此规定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统一要求的规定 (修订)

(武科大研〔2017〕44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的主要成果,集中体现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的最新发现、理论和见解,是研究生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实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与统一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统一作如下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结构及要求

学位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文内容一般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封面、扉页:采用研究生院提供的统一封面格式

(1)封面上“分类号”和“密级”一般不填,保密的论文按照校保密办认定的密级填写;学校代码为 10488;封面上只填写第一导师,扉页上可填写协助指导教师。

(2)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目录中的学科专业为准,进校时按照一级学科招生的专业直接填写一级学科名称,按照二级学科招生的专业填写二级学科名称。

(3)论文题目不宜过长,严格控制在 30 个字以内,同时,应具体、切题。

(4)学位论文的外文题目是中文题目的译文,题目中单词的首字母大写(除介词、连词等虚词外)。

2. 中文摘要、关键词

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简短明了。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500 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摘要 1000 字左右。关键词是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3-5 个),关键词之间用“;”隔开。

3. 英文摘要、关键词

英文摘要和关键词是中文摘要和关键词的译文。

4. 目录

目录使用目录生成器按三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且要与正文标题一致。主要包括中英文摘要、论文正文、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

5. 符号、单位、术语等的说明(需要时)

6. 引言或前言

在广泛查阅国内外文献和了解有关研究情况的基础上,围绕课题所研究的问题,综合分析前人已做的工作,阐明本课题的目的、意义,为理论分析和实验研究打下基础。

7. 正文

(1)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一般由标题、正文、图、表和公式等五个部分组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篇幅应在 2 万字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篇幅应在 5 万至 8 万字。

(2) 论文书写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简体汉字,正文使用标准字间距,宋体小四号,1.25 倍行距。

(3) 论文标题编号应统一,采用多级标题形式,要求如下:

每一大章须另起一页,一级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段前段后 1 行;二级标题:黑体小三号加粗,段前段后 0.5 行;三级标题:黑体四号加粗,段前段后 0.25 行;四级标题宋体四号,段前段后 0 行。

8. 论文中的表、图和公式格式要求

图、表、公式等与正文之间要有一行的间距;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具体参见模板)。

(1) 图

①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图 1.1、图 1.2……;

②要精选、简明,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③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份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标出;

④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文字表述一致;

⑤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宋体五号字加粗,居中。

(2) 表

①按章编号,如:表 1.1、表 1.2……;

②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

③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字加粗,居中。

(3) 公式;

应使用公式编辑器输入,按章编号,编号用括号写在右边行末,如(5-1),其间不加虚线,且设置成右对齐形式。如:

$$x = a + b \quad (5-1)$$

9. 结论

结论是对整个论文主要成果的总结,在结论中应明确指出本研究内容的创造性成果或创新点理论(含新见解、新观点),对其应用前景和社会、经济价值等加以预测和评价,并指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的展望与设想。应准确、完整、明确和精练。

10. 致谢

致谢对象限于在学术方面对论文的完成有较重要帮助的团体和个人(限 300 字)。包括内容如下:

(1) 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2) 对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3) 对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4) 对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

(5) 对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致谢正文使用标准字间距、宋体小四号字、1.25 倍行距。

11. 参考文献

只列主要的及公开发表过的,按其在论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置于全文末,在论文引用处的右上角标出参考文献编号。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按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的格式。博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 10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总数的 1/2;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一般应不少于 4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 20 篇。参考文献中近 5 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并应有近两年的参考文献。在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时,应特别注意在引用处加以说明,避免论文抄袭现象的发生。

12. 附录

(1) 主要列入正文中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以备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文字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等。

(2)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齐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清单(时间、发表刊物名称及论文署名)。论文必须以武汉科技大学名义的第一、第二或第三作者署名文章。

(3) 攻读学位期间参与的科研项目:按参与项目的时间顺序,列齐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参加的科研项目。

二、学位论文的版式要求

学位论文统一使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进行排版，采用计算机打印，用标准的 A4 纸（210mm×297mm）双面复制，上、下页边距分别为 3.0cm 和 3.0cm；左边距 3.0cm；右边距 3.0cm。页眉加“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或“武汉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字体为四号楷体 GB_2312，居中。摘要和目录的页码用罗马字母小五号字，底端居中；正文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小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底端居中。双面打印时，正文须另页右面开始，全文以右页为单页页码，不得有页码错误。论文一律左侧装订，装订顺序为：封面、英文扉页、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序或前言（必要时）、中文摘要和关键词、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目次页、引言、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附录（必要时）、封三、封四。

武汉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4〕16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各类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武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以及《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若为外单位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和教

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进行处理。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院（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该院（系、所）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院（部）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院（部）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院（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其进行初步的调查核实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做出最终的调查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二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学校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8〕3号)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增强我校参加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竞争力，对《武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武科大研〔2012〕21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公布。

一、资助条件

(一) 在籍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具备完成高水平学位论文的潜质和能力，选题一般应依托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性，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有望达到国内、国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的原创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至少已有1篇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被SCI、EI(理工类)/SSCI、CSSCI(文科类)/SCI、EI、MEDLINE(生物医学类)收录，或发表(含录用)在上述收录源期刊上；

2. 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2位)1项；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二) 对于在籍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如其导师觉得确有发展潜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但需有另外两名博导实名推荐。

1. 已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

2.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且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2位)1项；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三) 指导教师主持并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或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

(四) 博士研究生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或者博士学位论文涉密的不能申请。

二、资助审批程序

(一) **资助申请。**具备上述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申请书》，并提交有关研究能力的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或推荐后向相关学院报名。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以及选题新颖性、研究内容创新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初评，提出初步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二) **专家评选**。研究生院成立专家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申请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课题研究情况以及博士研究生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进行考评，评选出培育资助候选人。

(三) **审核评定**。研究生院将根据资助申请和专家考评结果进行审核，产生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拟资助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 **公示拟资助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拟资助名单 3 天，接受质询。

(五) **公示结束，若无异议，由研究生院公布正式名单**。

三、资助方式

为保证受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每年拨出专款，用于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培育资助。获准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将发放 2 万元/人的资助金（可同时享受助学金）。

四、发放方式

(一) 中期考核通过后，给博士研究生发放 1 万元/人的资助金。

(二) 提出博士学位申请后，经研究生院审核，取得预期成果，给博士研究生发放 1 万元/人的资助金。

五、考核与奖惩

(一) 考核方式

优博培育基金项目结项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3 篇 A 类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为 A2 及以上论文），或发表（含录用）在上述收录源期刊上；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2 篇 A 类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为 A1 及以上论文），或发表（含录用）在上述收录源期刊上；

2.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有个人获奖证书）、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可减少 A3 论文 1 篇（仅限 1 项）。

(二) 奖惩措施

1.湖北省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奖励办法》文件执行。

2.研究生院将在博士研究生被确定为资助对象一年后对其进行中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继续资助。逾期不提交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的，停止资助。

3.获资助者在资助期间有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核实后，撤消对其资助，并返还全部已资助的经费。

4.资助期间若未能达到结项成果要求，根据情况扣回一定数额的资助金。

武汉科技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 实施细则

(武科大研〔2019〕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为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以下简称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我校凡已授予硕士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可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

第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属研究生非学历教育，获得学位者只颁发硕士学位证书，不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申请者经我校资格审查后，方可参加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学位申请。

第二章 申请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者的基本资格

第四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者的基本资格：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的在职人员。

（二）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在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前，应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及以上（临床医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即可），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突出成绩。

（三）申请人报名时需持有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原件，不符合本条件的，不能参加报名。

（四）报名临床医学专业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在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前，须是获得临床医学学士学位后，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且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相对应。

第五条 资格审查

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在学校当年发布的通知公告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提出申请，并持本人身份证、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及学术成果证明到我校完成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现场确认工作。报名临床医学专业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训证明。

第三章 培养计划与课程考试

第六条 审查通过后，申请人应到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办理缴费、注册、双向选择指导教师、制定培养计划、选课等手续。

第七条 申请人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参照我校相关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文件执行。

第八条 申请人必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统一考试。统考时间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安排。申请参加统考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到我校办理报名手续并按时参加考试。

第九条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原则上应在四年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第四章 学位论文与学位申请及授予

第十条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的指导下，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打印和装订，必须符合我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制规格规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达到《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的要求并完成学位论文后，可向学院提出学位申请，学院对其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答辩资格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可向学院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匿名评审，论文评阅应聘请三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其中校外专家2人，校内专家1人）进行论文评审。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申请人须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提交答辩资格申请，由学院将申请人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答辩。

第十六条 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和学位论文检测后，须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上完成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等相关手续。学院负责将答辩成绩提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将答辩成绩上传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检测要求，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实施。

第十八条 经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的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武科大研〔2015〕28号）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研究生管理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党学〔2017〕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从严治校，立德树人，教育引导广大学生遵纪守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文明和谐校园，营造优良校风和学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处理、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实习、实训、考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挂职锻炼、交流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处理、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情节轻微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外，处分期限一般为6到12个月，其中，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8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满后可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因违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在学生毕业前，可

书面申请解除处分；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执行期不得少于6个月，若处分期限超过毕业时间，学生需按学校规定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处分期满后，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处分解除后，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毕业手续。

留校察看期内无悔改表现或继续违法、违规、违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同时受到以下处理：

- （一）取消其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和资助金评定资格；
- （二）取消其推优入团、入党资格和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
- （三）如已领取校内外奖学金、资助金或获得荣誉称号的，追回奖学金、资助金，取消获得的荣誉称号；
- （四）学位授予按学校有关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理、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含处分解除的相关规定及期限等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依法免于处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

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组织进行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迷信活动；

（七）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八）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

（九）其它危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一条 盗窃国家、集体、个人财物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数额不大，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数额较大或者屡次盗窃，情节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比照盗窃加重处理。

（二）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使用各类公文、证件、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的，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互联网管理法规和学校校园网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浏览播放、下载复制、制作传播非法或色情淫秽文章、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等内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网络资料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他人网络隐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创办非法或色情网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利用计算机网络散布政治谣言、宣传反动内容、辱骂侮辱诽谤他人或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诋毁学校声誉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损害计算机系统及通讯网络运行和安全的；

2、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

3、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4、非法获取、盗用信息，泄露国家和学校机密，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5、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学习传播极端宗教思想的；

6、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金额较大者。

第十四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故意践踏损坏校园花草树木、污损校园环境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毕业生离校前，有意损坏公物的，参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处分。

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虽未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打架、斗殴的肇事者、策划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参与打架、斗殴者，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持械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打架斗殴者应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受伤害者的医疗、营养、护理、后期恢复等必要费用。

第十六条 违法违规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藏匿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法违规使用、私藏违禁药品及有毒有害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知情不举报或帮助隐瞒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参与赌博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为赌博提供掩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三) 虽未直接参与赌博，但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或赌具、赌资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屡次参与赌博者或赌博活动的主要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聚众赌博、赌资赌物较大或其它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包括但不限于大学英语水平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课程考试和实践环节考试等所有考核环节），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严重影响考试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2、私自变动考场座次，不按指定位置就坐，且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的；

3、闭卷考试时，未按考试规则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本以及其他与考试相关物品放到监考老师指定地点并不听劝告的；

4、考试证件不按要求放在桌面上，且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而拒绝出示的；

5、考试时不按要求摆放试卷及答题纸，尚未构成考试舞弊的；

6、超过考试时间不交考卷的；

7、交卷后在考场停留或翻阅试卷、提示他人的；

8、在考场或者学校规定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且不听监考教师劝告的；

9、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进入考场后未放到指定位置的；

10、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考试舞弊行为的。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舞弊，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闭卷考试过程中，夹（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以及在身体部位、考场桌面等涂写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或公式；将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藏在试卷下或课桌内的；

2、偷看抄袭他人考卷、稿纸，或将考卷、稿纸提供给他人抄袭的；

3、考试中，以口头、手势、纸条、文具、计算器等方式相互传递或交流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

4、闭卷考试翻看书籍、资料的；

5、协同他人违反考试规则、考场纪律的；

6、考试前私自交换 A、B 卷的；

7、在闭卷考试中，将具备存储、接收或者发送考试信息的手机等电子设备带进考场，未主动上交的；

8、携带无线耳机等专用舞弊工具进入考场，未主动上交被查出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严重舞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或互换姓名舞弊的；

2、篡改偷换他人试卷进行舞弊的；

3、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获取或传递信息舞弊的；

4、窃取试卷或试卷标准答案，篡改考试成绩的；

5、策划、组织作弊的；考场内外串通舞弊的；

6、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含网络在线课程考试）的；

7、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8、其它舞弊手段特别恶劣的。

（四）其它与教学相关的违纪或舞弊行为处理：

1、疏通或胁迫教师阅卷送分及无理更改考试成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扰乱考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发布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的，或者以其它方式舞弊或弄虚作假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舞弊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谋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因考试舞弊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而再次发生舞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按照《武汉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暂行）》（武科大科〔2017〕4号）、《武汉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武科大研〔2014〕16号）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章违规用电等造成火灾隐患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及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造成火灾, 情节轻微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损失较大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酿成严重火灾事故、损失特大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对于重大火灾隐患不报告、不予制止排除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发现火灾不予立即报警、积极施救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违反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造成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擅自组织集体出游、游泳等活动的, 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及屡教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分;

(六) 擅自组织集体出游、游泳等活动造成人员伤亡等恶性事故的, 对主要组织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给予其他相应责任人员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违反国家规定, 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造成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违法私藏、携带枪支、弹药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私藏、携带管制刀具、弓弩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影响或阻碍消除灾害的,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 违反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条例, 造成交通事故的, 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规定,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外, 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并可视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 对学校发布的决定、规定、通告和通知, 在注明的保留期限内破坏的, 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有关规定的, 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制造噪音等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 给予批评教育;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分;

(四) 校园内饲养动物且不听劝阻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规定, 不遵守公共秩序, 不服从管理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在校内造谣惑众、寻衅滋事、无理取闹、乱扔乱砸乱烧物品等给予警

告处分。情节严重或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严禁酗酒，对初次酗酒者给予批评教育，多次酗酒者或酗酒滋事的给予警告处分；因酗酒滋事造成其它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妨碍教职员及学生干部履行工作职责，无理取闹、围攻教职员和学生干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九）在校内打麻将或进行其他不利于身心健康活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男女衣着、行为、交往等有碍校园文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影响公共秩序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校园宿舍管理规定，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给予当事人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擅自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擅自在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在承租房屋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宿舍区从事未经学校批准的经营性活动，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经告诫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男女非婚同居、发生非婚性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未婚先孕、非婚生育、无证生育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诬告陷害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性骚扰、流氓滋扰、举止猥亵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从事有偿陪侍、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校内刻写污言秽语、涂绘淫秽画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习纪律，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

(一)不履行请假批准手续或请假未经批准以及超假的,无故旷课(含迟到、早退)或连续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

- 1、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在 10 学时以内的,给予批评教育;
- 2、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1-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3、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1-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4、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1-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5、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1-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6、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 50 学时的,予以退学处理;
- 7、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连续旷课超过 1 周但不足 2 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连续旷课达到或超过 2 周的,予以退学处理;
- 8、每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时,未经请假或无正当理由超过 2 周未报到注册的,予以退学处理;休学期满后,2 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并办理复学手续的,予以退学处理;
- 9、沉迷网吧、网络游戏、网络聊天等经常旷课的,按本条款第(一)至(五)项加重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累计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军训等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每旷课 1 天以 4 学时计。

(二)在网络在线课程修读过程中,存在请人代上课或代替他人上课、购买软件刷课完成课程平时学习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 (一)干扰学校就业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在就业中弄虚作假、欺骗用人单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影响学校声誉和利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在毕业离校期间违纪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暂缓办理有关手续;对学生已毕业离校的,学校将相关情况向就业单位通报。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形象,凡诋毁、损害学校声誉形象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外事纪律,在涉外交往活动中有损国格、人格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不履行国家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恶意拖欠学费的,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非常时期,拒不执行国家和学校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违反学校所采取的紧急措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减轻或加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一）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深刻检讨、积极消除后果和影响，有悔改决心和具体改正措施的；

（二）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交代或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学校查处问题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四）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减轻或消除不良后果发生的；

（五）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

（六）有其他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加重处分：

（一）同时违反两条（款）以上校纪的；

（二）在本校期间曾受处分，再次违纪的；

（三）对检举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订立攻守同盟或伪造、毁灭、隐匿重要证据的；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违纪查处的；

（四）在校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勾结校外人员共同违纪的；涉外活动违纪的；

（五）群体违纪为首的；

（六）不主动承认错误，无悔改决心和具体改正措施的；

（七）不听从教育劝告和制止的；

（八）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九）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的；

（十）其它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第三十一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违纪处理的权限与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涉嫌违法学生的处理

（一）凡涉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学生，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二）学校依据公安司法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或处理结果，按本办法相关

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调查处理

(一) 学生违纪的调查取证

1、一般情节的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单位）负责调查取证，查清违纪事实；

2、对于情节复杂、性质严重或违纪事件涉及多个学院（单位）的学生，由相关学院（单位）协助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学校成立联合或专门调查小组进行调查。

(二) 处分意见（建议）提交

1、涉及治安、消防、交通等方面的违纪，由保卫处会同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2、涉及报到注册和考试纪律等方面的违纪，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学院（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3、涉及学习纪律方面的违纪，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学院（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4、其它方面的违纪，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学院（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三) 对于违纪学生的处分，由相关学院（单位）和部门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意见书》，《意见书》附违纪调查材料、违纪学生检讨书、违纪学生处理意见（建议）等材料。

第三十四条 违纪处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 对事实已经调查清楚的违纪事件，相关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按审批权限报批；

(二) 处分的审批权限：

1、对于学生违纪需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行文；

2、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决定的，报经学校政策法规研究室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校长审批行文，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三)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如可以邀请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居所；也可以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居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于联系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 处分解除程序

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组织对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评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定后可解除处分，处分解除由学校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第六章 违纪处理的申诉与执行

第三十六条（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监察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根据实际情况，可邀请本校法律顾问、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二）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五）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六）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以文件形式下发至校内各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公告。对于国防定向生的处理、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通知选培单位。对

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开。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非法撤销学生的处分决定，也不得非法销毁、涂改或撤出当事人档案中的处分材料。

第三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者，学校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武汉科技大学自考助学班学生、国际合作办学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跟读生因违法、违规、违纪需给予处分的，由学校根据本办法作出相应处分，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对于情节严重、达到记过或以上处分等次的，终止其进修、培训、跟读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原籍。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及“以下”均包含本级、本数在内。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武科大学〔2015〕8号）同时废止，学校以前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及短期访学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6〕12号）

为加快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和多种形式的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开拓研究生学术视野，培养具有国际学术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助对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政治、业务素质良好，具有较好语言交流能力；

（二）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出国要求；

（三）资助对象为武汉科技大学学制年限内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已完成博士、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并进入论文研究阶段，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

第二章 资助条件

（一）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

1、受资助研究生应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并取得相应学分；

2、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境）外举办的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国际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会期应在完成毕业论文答辩之前；

3、受资助研究生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在会议上进行宣讲。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

（二）短期出国（境）访学

1、出国（境）研修计划应与本人的学位论文紧密关联；

2、出国（境）访学时间应在3个月以上（以护照签注时间为准）；

3、国（境）外接收单位应是国际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接收学科应在相关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国（境）外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负责指导资助对象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

4、短期出国（境）访学或出国（境）交流参加合作研究项目应为受资助研

研究生根据所学专业及学位论文研究的需要，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知名院校或科研机构所进行的短期相关研究。

第三章 资助方式

(一) 学校资助与导师资助相结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校资助最高金额为 1 万元/人；短期出国（境）访学学校资助最高金额为 3 万元/人。

(二) 主要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国际旅费和住宿费及短期出国（境）访学的国际旅费和生活补助。在学校规定的最高限额内，凭票据实报销，生活补助由学校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研究生资助标准给予部分资助。

第四章 申请程序

(一) 申请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会议征文通知、大会简介、论文被录用通知、会议论文宣读通知、参加会议的邀请函等。

(二) 申请短期出国访学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国外院校邀请函（含汉语翻译件）、语言能力证书以及详细的访学计划等。

(三) 被资助研究生须按研究生院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第五章 考核和评估

(一) 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结束前，应按照访学计划进行总结，认真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研修评估表》（附件 2）。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凭相关票据到财务处报销资助经费。

(二) 资助对象应在返校后两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短期出国访学总结报告（如讲义、PPT、照片等），并在返校后一学期内做一场公开访学报告。

(三) 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期间或之后，在发表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研修专项经费资助”，且资助对象的署名单位应为武汉科技大学。

第六章 报销程序

(一) 受资助研究生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研究生院报告并提交参加国际会议或出国访学的总结报告（出国访学者的书面总结报告应与访学计划一致）；

- (二) 研究生院审核以上材料，并按程序办理审批；
- (三) 学生持相关审批文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七章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武科大研〔201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在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统一保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五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委员会人数不少于11人。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宣传、组织、初评、推荐、总结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评审范围为：取得武汉科技大学正式学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 (一) 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 (二)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至少有 1 篇 A 级期刊论文被 SCI/SSCI、EI、MEDLINE 检索。

第八条 申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 (一) 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 (二)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3. 至少有 1 篇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B2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根据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以研究生规模为基础，考虑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综合考察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科研水平以及学术贡献等因素，核定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若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分配给各培养单位的名额数时，剩余名额由学校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一条 在学术科研上有突出表现，科研成果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成果暂未公开发表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破格参加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比，参评人数不得超过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配名额的 15%。破格的具体条件及评审方式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1. 处于休学期间的；
2. 有课程不及格的；
3.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4. 在学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5. 在科研工作和临床等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6.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第十三条 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原件证实，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科技大学。所有成果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其他奖学金奖励（学业奖学金除外）的成果，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班级测评、各培养单位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广泛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测评，测评结果报送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计算、核实申请者得分，并结合得分及推荐测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初步名单。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硕士研究生拟获奖名单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各培养单位按推荐指标上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定名单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硕士拟获奖名单，并组织专家对全校初审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综合评审情况确定博士拟获奖名单。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的全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三条 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对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四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各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应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见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适用于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标准由各培养单位参照本评选计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截留、挪用、挤占和进行二次分配，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6版）》（武科大研〔2016〕28号）同时废止。

附件：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记分包括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得分、社会工作得分。

二、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分/项）	说 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120	1.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 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2—4	90	
		5—7	70	
		7名以后	50	
	二	1	80	
		2—4	60	
		5—7	40	
		7名以后	30	
	三	1	40	
		2—4	30	
		5—7	25	

三、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等级	项 目	计 分 (分/篇)	说 明
科研论文类计分	T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Science、Nature）发表的学术论文	直接认定	1. 期刊分级标准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 2.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3. 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此类论文最多计2篇，第2篇按照得分的50%计分。 4. B类期刊中位列SCI、SSCI分区4区以外的其他期刊最多计2篇。C类期刊最多计1篇。
	A	A1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1区的期刊	200分/篇	
		A2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2区的期刊	160分/篇	
		A3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3区的期刊；中文期刊中自然科学列前5%期刊。	120分/篇	
B	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4区的期刊	60分/篇		

		SCI、SSCI 分区 4 区期刊 以外的其他 B 类期刊	40 分/篇	5. 同一篇文章按论文等级和分区统筹考虑, 以最高分计, 不累加。
	C	C 类期刊	15 分/篇	
	其他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 2 万字以上	5 分/部	
专利类和 软件著作权 计分	类别	申报状态	计分 (分/项)	1.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 (或专利授权号), 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 以最高分计, 不累加。 2. 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 3. 发明专利受理至授权每项最多可计 60 分, 不可重复计分。 4. 发明专利最多计 5 项, 除发明专利外其他专利等最多计算 2 项。
	发明专利	授权	60	
		受理	1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授权	6		

四、社会工作及获奖计分标准

(一) 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表彰计 40 分, 获得省级表彰计 20 分, 获得校级表彰的计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得分不累计。

(二) 社会工作职务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 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表现情况适当给予加分, 但最高不超过 6 分。

(三)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等计分标准

社会实践、学术活动获得国家级表彰的计 30 分, 获得省级表彰的计 15 分, 获得校级表彰的计 8 分, 参加社会实践、学术及文体活动最高不超过 6 分, 得分不累计。

(四)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S = C \times K_1 \times K_2$$

C : A 类 60 分; B1 类 40 分, B2 类 20 分; C1 类 12 分, C2 类 10 分, C3 类 8 分。

K_1 : 一等奖系数为 1; 二等奖系数为 0.8; 三等奖系数为 0.6; 其他系数为 0.2;

K_2 : 排序第 1 系数为 1; 排序第 2-3 系数为 0.8; 排序第 4-5 系数为 0.5;

赛事分类认定参照学校《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7〕57 号文件执行, 为鼓励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可认定为 B1 类。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最多计 3 项, 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由学校、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五、本计分标准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武科大研〔2017〕22号

为深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办法的制定、名额分配、获奖名单的审定等工作，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执行相关评审工作。

第二条 各培养单位设立由本单位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助对象、类别与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奖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组成。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四类。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20000元/生·年，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100%，标准为 18000 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覆盖面 100%，一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为 8000 元/生·年，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4000 元/生·年，三等学业奖学金 2000 元/生·年；二、三年级实行动态调整，一等学业奖学金为 12000 元/生·年，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8000 元/生·年，三等学业奖学金为 4000 元/生·年，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优秀全日制研究生新生，一等新生奖学金为 20000 元/生，二等新生奖学金为 7000 元/生，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四）社会奖学金

社会公益奖学金由社会捐助设立，根据设奖单位要求，奖励资助优秀研究生。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分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校助学金、“三助”岗位助学金三类。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博士研究生标准为 13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标准为 6000 元/生·年，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在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学校另外安排经费资助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与硕博连读研究生。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标准为原则上不低于 8000 元/生·年（其中导师科研经费原则上补助不低于 6000 元/生·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标准为原则上不低于 7000 元/生·年。

（三）“三助”岗位助学金

学校设立“三助”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标准，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资助

硕博连读研究生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具体办法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硕博连

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细则》执行。

申请硕博连读的推免生，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按照“本-硕-博”贯通模式培养，本科阶段可修读研究生课程并享受学校 5000 元资助，取得硕士学籍后一次性发放，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武科大研〔2015〕26号）自行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武科大研〔2017〕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鄂教财〔2014〕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对符合学业奖学金发放范围的研究生设置不同等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详见下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额度

类 别		等 级	额度（元/生·年）
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	一等	18000
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年）	学术型 专业学位	一等	8000
		二等	4000
		三等	2000
硕士研究生 （第二、三学年）	学术型 专业学位	一等	12000
		二等	8000
		三等	4000

说明：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比例，具体按照学校当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按学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复试成绩等情况评定，其中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一) 违反校纪校规且未解除处分者；
- (二) 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 (三) 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以及因其它原因学籍变动者；
- (四)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五) 导师认为研究生未能履行责任而需要停止学业奖学金发放的；
- (六) 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通知，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前予以公告。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对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培养单位应及时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

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资助政策资助。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各研究生培养二级单位负责实施，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自 2015 级研究生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研〔2015〕26 号）自行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武科大研〔2017〕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学科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的考生攻读我校硕士学位，学校特设立“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用于资助优秀研究生新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两档，一等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0000元/人，二等新生奖学金为7000元/人。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一等新生奖学金获得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拟录取成绩专业排名前30%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
- 2、按取得推荐资格时本科阶段的成绩排序或学分绩点排序，专业排名前1%（专业人数少于100人时，专业排名第1名）的推荐免试研究生。

（二）二等新生奖学金获得者指除获得一等新生奖学金外的其他推免生。

第三章 评选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学院协助落实。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于每年研究生复试录取阶段开展。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第一学期内发放到学生账户。

第四章 其 他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发放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新生奖学金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并未解除处分者；
- （二）于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者；
- （三）因各种原因退学者；
- （四）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

第十条 获得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还可参评学校其它奖学金的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研〔2015〕26号）自行废止。

注：《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武科大研〔2017〕22号》之《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2019年6月24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武科大研〔2017〕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是指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基金会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第二条 社会奖学金命名一般按照“武汉科技大学 XXXX 奖学金”形式命名，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要求进行命名。

第三条 社会奖学金评选依据本办法相应条款和具体社会奖学金评审细则或相关单位捐赠协议共同进行。

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评审坚持全面衡量，统筹兼顾，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与奖惩

第五条 社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社会奖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科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优良；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三）科研态度严谨，水平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同一成果不能多次申报社会奖学金。

第八条 违反校纪校规且未解除处分者，不能参加当年的各类社会奖学金的评比。

第九条 学校会同设奖单位或个人，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

第十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统一汇款至“武汉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按武汉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章程及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为非限定性捐赠的，其评选的组织评审费用及贫困研究生的资助等可从该奖学金中据实列支，不得超过该项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数额的 10% 并不得计提留存；研究生社会奖学金为限定性捐赠的，严格按照捐赠者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使用实行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专款专用的原则，用于学生奖励和评审，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使用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使用，学校审计、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评审和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研〔2015〕26号）自行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武科大研〔2017〕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及《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评定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研究生入学并完成注册手续后,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五条 研究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停发或暂停国家助学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二)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 (三)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四) 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国家助学金;
- (五)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
- (六)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研〔2015〕26号）自行废止。

第六部分 导师管理

武汉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暂行）

（武科大科〔20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武汉科技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及以武汉科技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风建设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学校为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发展规划处、党委宣传部、监察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发展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工会等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发展院。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调查、认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机构。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教育、预防、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等方面履行相应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发展规划处负责将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校相关工作规划中。政策法规研究室负责学校学风建设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工作。学校办公室负责公布和上报学风建设工作情况。

（二）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做好科学道德及学术诚信的宣传教育及学风建设的典型事迹报道工作，包括按年度在校学风建设专栏上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设、维护学风建设专栏等。

(三) 监察处负责对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的调查、认定、处理和申诉等工作予以监督。

(四) 人事处主要负责全校教师员工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在政策上激励教师教书育人,把教师严于律己、教育学生学术诚信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和职务晋升的重要指标。每年对新入职教师进行科学道德及学术诚信教育培训。负责教职员中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调查和惩处工作,提交学校教职员学术诚信年度报告。

(五) 科学技术发展院应从科研制度、项目管理上防止和扼制课题组和科研人员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负责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受理全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提供学校科学研究学术诚信年度报告。

(六) 教务处主要负责教风建设。负责学校教学基层组织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和预防工作;将学术诚信作为必修课内容纳入两课中,提供学风建设的典型事迹,提供学校教学工作学术诚信年度报告。

(七) 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导师、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开展系列活动强化诚信教育,将每年新生入学、新导师入职进行科学道德及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化。负责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调查和惩处工作,提交学校研究生学术诚信年度报告。

(八) 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本科学生的学风建设。将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作为新生入学教育的必备内容,同时对高年级同学开展学术诚信宣讲教育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学生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负责本、专科生中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调查和惩处工作,提交学校本、专科生学术诚信年度报告。

(九) 校团委主要负责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开展中相关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工作。

(十) 校工会协助学校学风建设和各职能部门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调查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学风建设工作,协助进行本单位中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调查和惩处工作。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八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作为教

师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指导、审核。

第九条 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三条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后，按照所涉问题人员和性质类别分别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既定程序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的举报、投诉后，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汇报，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正式开展调查。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相关职能部门应该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临时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且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五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学术判断的同行专家等。

被调查行为涉及自主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六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八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一条 调查小组应在 30 日内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有特殊情况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延长调查时间的书面说明。

第五章 认定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召开专门会议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建议。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分别作出如下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并按规定的程序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一) 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教职工，给予如下处理：

- 1、通报批评；
- 2、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3、警告、记过；
- 4、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
- 5、开除或解聘；
- 6、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二) 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 6、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取消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处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 学校在校园网学风建设专栏上公告处理决定书, 公告期为 15 日, 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 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根据被举报人申请, 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 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应当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 属于本单位人员的, 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 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 申诉与复查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或申诉。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申诉后, 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 并于 30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 学校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 决定不予复核的, 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三十一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 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 不予受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武科大〔2009〕7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武科大研〔2019〕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导师是培养和指导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根据指导的对象分为硕士导师和博士导师。硕士导师实行年度资格审核，博士导师选聘工作实行资格遴选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第三条 建立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导师队伍是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根本保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把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二章 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导师的职责：

（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义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我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根据学校要求认真做好研究生招生宣传、招生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及其他有关生源选拔的工作。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择优录取研究生。

（三）承担学科建设任务，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与研究生培养教育相关工作。

（四）承担教学任务，做好研究生的考核工作。不断总结教学经验，积极参加各项研究生教学改革活动。

（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个性化的研究生培养计划，督促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实践任务。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组织开题，并定期检查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审阅研究生的学术和学位论文，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

（六）为研究生提供从事科学研究的课题和研究条件。

(七) 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定期听取研究生的阶段性学习或研究工作汇报并形成制度。加强对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锻炼，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and 实践活动。

(八) 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负责审核研究生的学术和学位论文，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把好论文质量关。一旦发生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和隐瞒，不得以不知情而免责。

(九) 导师是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首要责任人，应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认真履行教书和育人基本职责。应关心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就业、情感及心理健康，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教育研究生树立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十) 导师应根据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情况、学术和学位论文的质量，向学校推荐优秀学位论文。也应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处理建议。

(十一) 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认真处理好与研究生合作研究成果（如专利、论文、著作与科研鉴定成果等）的相关知识产权界定。

第五条 导师的权利：

(一) 根据国家有关研究生培养教育的相关政策和文件，对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政策，及所在学位授予点的发展规划、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定提出建议。

(二) 招收研究生时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导师可择优录取研究生，同时应尊重研究生的选择。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安排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学科规定执行。

(三) 在评选研究生奖学金、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派研究生出国访学、助研岗位申请、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建议不合格的研究生终止学习等工作中，导师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四) 对毕业研究生的能力和表现提出评价意见。

(五) 对研究生培养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导师是研究生学术和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在校研究生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并署名“武汉科技大学”的学术论文时，论文必须由导师审核，经同意后方可发表。

(七)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其导师也应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奖励。

第三章 导师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导师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确认按照我校《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试行）》、《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试行）》及《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办法》执行。

第七条 对新聘任的导师，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岗前培训，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其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各学院应常态化开展导师培训工作，强化导师的职责，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八条 导师因公、因事出差或出国期间，应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3个月及以上的，应将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变动情况和有关措施报所在学院。

第九条 对在研究生培养上有突出贡献的导师予以表彰、奖励，并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在其聘任晋升、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培养和指导、造成不良影响的导师，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限制招生数量、暂停招生、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一年：

（一）目前在国外，本年度内没有明确返校计划。

（二）同一导师连续两年内有2名及以上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50%。

（三）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未通过，或一年内有2名及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未通过。

（四）导师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中存在学术道德规范（剽窃、抄袭等）问题。

（五）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上级单位抽检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二）严重违反教师师德师风或学术规范，或对研究生违纪违法或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造成恶劣影响者。

（三）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者。

（四）有其他对研究生培养或教育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行为的。

第十三条 取消硕士导师资格或暂停硕士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取消博士导师资格或暂停博士导师

招生资格审核，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执行。

第十四条 被取消硕士导师资格或被暂停招生资格审核的硕士导师如需再取得硕士导师资格，需重新进行资格审核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被暂停招生的博士导师如需恢复招生，需按博士导师聘任程序审核方可招生；被取消博士导师资格者如需再取得博士导师资格，需重新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办法》进行遴选。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可以提出更换导师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一）原导师被取消导师资格。
- （二）原导师调离或出国一年（含一年）以上。
- （三）原导师由于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
-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本条例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武科大研〔2015〕30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办法

(武科大研〔2017〕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修订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博士生导师，下同）遴选与聘任办法。

第二条 遴选与聘任博士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一）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博士生导师的遴选聘任工作应有利于学科结构的调整、优化，有利于形成新的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有利于提高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水平，有利于优化导师队伍的原则进行。

（二）应按需设置博士生导师岗位。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三）博士生导师按照一级学科授权点遴选与聘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的资格遴选

第三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熟悉本学科学术前沿及研究热点。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二）在武汉科技大学教职工退休和返聘工作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在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交叉学科范围内，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近五年承担的科研项目 and 成果，满足以下条件：

1、（1）理工医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但不包含青年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以上项目、国家级国防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经费在50万及以上的省部级计划项目；或主持单项经费在200

万及以上的研发型企业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目前可供培养博士生的科研经费累计，理学不少于 6 万元，医、工科不少于 10 万元。

(2) 人文经管类：主持国家级社科类项目或 2 项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等省部级项目，且目前可供培养博士生的科研经费累计，文科不少于 3 万元、管理学科不少于 6 万元。

2、论文发表要求及专著、获奖折算方法

发表论文水平按照学校科学技术发展院有关论文分级规定，A 类 SCI 论文分区按中科院分区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近五年，发表的文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中发表 6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 A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中发表 4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A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在本领域至少有 2 篇学术论文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在本领域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在 A1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1 篇。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中发表 6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有 3 篇及以上 A 类期刊上发表，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中发表 4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在 A 类期刊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A1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1 篇。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可减少 A2 类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部）。

(3)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 3 位）或省部级一、二等奖励（排名前 2 位）、省部级三等奖励（排名第 1 位），可减少 A2 类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项）。

(4)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被中央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副省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并采纳，可减少 A3 类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项）。

(四)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实际负责指导过博士研究生，且培养研究生的质量良好，近三年在国家、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论文；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近五年来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课程。

(五) 有专业结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较合理的指导博士生的学术团队。

第四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者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向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一式四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简况表备注），其中涉及的教学、科研经费等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全套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预审查。

(二) 一级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对研究生院预审查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充分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所作的决议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三) 校外专家通讯评议。研究生院将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材料送校外不少于三位（含三位）专家进行评议。评议专家应是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生导师。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所作的决议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五) 遴选结果公示、公布。经公示三天，无异议者，学校发文公布遴选名单。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的聘任程序

第五条 只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现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培养博士生经费要求的博士生导师才能在招生简章中发布。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目录下招生，研究方向一般不超过2个。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聘任程序

(一) 个人申请。拟招生的博士生导师须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涉及的教学、科研成果及经费等情况须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二) 一级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招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培养项目和经费条件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反馈导师本人，审核结果在学院公示三天。

(三) 由招生学院汇总报研究生院复审。

第四章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与聘任办法

第七条 根据博士生培养工作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可从校外评聘少量学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教学、科研人员为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八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与我校有密切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合作关系，有具体的合作项目，得到校内相应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两名教授推荐，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及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进入学校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九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作为第二指导教师协助第一指导教师开展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十条 学校分别按本办法的第二章和第三章遴选与聘任校外人员担任学校兼职博士生导师。若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人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研奖励，或者是在学校实施协同创新、开展专业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中起着重要作用的人员，其科研成果方面的要求可酌情放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依托跨学科门类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招生时，必须与对应一级学科所在学院的现有导师成立指导小组实行联合指导，确保学位论文与一级学科要求一致。

第十二条 在外单位已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后调入我校的，可由本人提出上岗招收研究生的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符合武汉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规定的第一层次（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等）、第二层次（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第三层次（“楚天学者”特聘教授等）人选条件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填写《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的要求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非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也可以按照上述程序，申请相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与所在团队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和聘任条件审核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校外兼职导师聘任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制作发放聘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武科大研[2014]6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试行）

（武科大研〔2016〕2号）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导师遴选机制改革，制订不同层次、类型的导师选聘标准和招生条件”的精神，围绕突出导师责任制和任职能力，科学统筹和合理配置招生资源，并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体现学院和学科自主权的原则，为了公平高效的实施导师招生资格的动态管理，特制订以下办法。

一、基本条件

（一）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熟悉研究生教育规律，遵守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规章制度；

（二）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积极参与所在学位点的建设、评估等公益性工作，乐于奉献；

（三） 有充裕的时间、精力和足够的经验从事研究生培养工作，并能为在读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科研条件；

（四） 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已指导毕业的研究生论文在评阅、抽查及复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五） 研究方向、学术专长属于申请招生学位授权点，学校账户上个人可支配的经费余额能满足培养研究生需要；

（六） 申请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教师，退休前三年应停止招收硕士研究生（计算截止日期为研究生入学当年的6月30日），申请招收的研究生应在申请人退休前毕业；

（七） 满足以上条件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申请人，年度招生资格可由学院直接认定：

1、在研国家级项目的主持人；

2、工、理、管理、医学类学科的申请人，近五年发表A类期刊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A2以上期刊1篇）；其他学科的申请人，近五年发表B类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A级期刊论文1篇）；

3、第一作者ESI热点论文或高被引论文1篇；

4、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

5、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人才计划项目全职特聘教授，校聘二级和三级教授。

非直接认定申请人需满足的科研与学术成果要求见附件《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科研与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二、实施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研究生招生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党组织审核

由学院党委（培养单位党组织）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学科审核

学科成立由学科负责人为组长的材料审核小组，按照相关条件要求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条进行审核，将满足要求的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相关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招生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人的招生申请进行审议、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总数的 2/3 及以上表决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总数的 1/2 者，招生申请获得通过。

（五）公示及备案

学院将招生申请获得通过的人员名单及其申报材料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申请人获得下一学年度招生资格。

三、申诉处理

对教师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年度审核工作如有异议，申请人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全体或部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进行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申诉作出处理。

四、相关说明

（一）获得招生资格的申请人招收到研究生后，即被学校聘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正常情况下，导师的任期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对应的时间期限，如果研究生提前毕业，任期以研究生毕业时间为截止点；如果研究生未按期毕业，任期为研究生学制对应的时间期限。对于延期毕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仍负有与任期内同样的责任，直至学生离校，期间不计算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实行 1 年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

不符合现有文件要求的原来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由学位评定分委员讨论决定招生资格及招生数量，原《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中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科研与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附件：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 与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一、科研与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一）一类学科（一级博士点学科）

1、科研项目和经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在研（含刚获批，经费尚未到账）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点参与（前三名）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在研国家级项目，且近三年各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 万以上；

（2）近三年各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 万以上。

2、近五年学术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1 篇，C 类期刊论文 2 篇；

（2）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B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C 类期刊论文 2 篇；

（3）共同作者中我校排序第一作者 ESI 热点论文或高被引论文 1 篇；

（4）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 5 位）；或省部级一、二等奖励（排名前 3 位）、省部级三等奖励（排名第 1 位）；

（5）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本专业学术专（译）著（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二）二类学科（一类学科之外的其他工、理、管理、医学类学科）

1、科研项目和经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在研（含刚获批，经费尚未到账）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点参与（前三名）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在研国家级项目，且近三年各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 万以上；

（2）近三年各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 万以上。

2、近五年学术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1 篇，C 类期刊论文 2 篇；

（2）授权发明专利 1 项，B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C 类期刊论文 2 篇；

（3）共同作者中我校排序第一作者 ESI 热点论文或高被引论文 1 篇；

(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 5 位）或省部级一、二等奖励（排名前 3 位）、省部级三等奖奖励（排名第 1 位）；

(5)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本专业学术专（译）著（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三) 三类学科（社会科学类学科）

1、科研项目和经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含刚获批，经费尚未到账）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点参与（前三名）在研国家级项目；

(2) 近三年到账各类经费累计 3 万以上。

2、近五年学术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1 篇，C 类期刊论文 2 篇；

(2) 共同作者中我校排序第一作者 ESI 热点论文或高被引论文 1 篇；

(3) 获得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励（排名前 5 位）或省部级一、二等奖励（排名前 3 位）、省部级三等奖奖励（排名第 1 位）；

(4)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本专业学术专（译）著（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5) 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四) 四类学科（文学类学科）

1、科研项目和经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含刚获批，经费尚未到账）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点参与（前三名）在研国家级项目；

(2) 近三年到账各类经费累计 1 万以上。

2、近五年学术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 C 类期刊论文 3 篇；

(2) 共同作者中我校排序第一作者 ESI 热点论文或高被引论文 1 篇；

(3) 获得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励（排名前 5 位）或省部级一、二等奖励（排名前 3 位）、省部级三等奖奖励（排名第 1 位）；

(4)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

二、相关说明

(一) 本办法所制定条件为基本要求，鼓励各学科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和发展

需要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审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本办法中所指的期刊论文，除特别说明的共同作者 ESI 论文外，必须是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科研项目为申请人在武汉科技大学工作期间承担的项目；发明专利署名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奖成果必须是以武汉科技大学教师身份获得。

（三）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依据相关文件、科研项目的申请书或立项书、财务处科研经费数据等进行审核,到账经费计算以项目负责人提供给科发院的经费分解数据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试行）

（武科大研〔2016〕2号）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导师遴选机制改革，制订不同层次、类型的导师选聘标准和招生条件”的精神，围绕突出导师责任制和任职能力，科学统筹和合理配置招生资源，并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体现学院和学科自主权的原则，为了公平高效的实施导师招生资格的动态管理，特制订以下办法。

一、基本条件

（一）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熟悉研究生教育规律，遵守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规章制度；

（二）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积极参与所在学位点的建设、评估等公益性工作，乐于奉献；

（三） 有充裕的时间、精力和足够的经验从事研究生培养工作，并能为在读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科研条件；

（四） 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已指导毕业的研究生论文在评阅、各级抽查及复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五） 研究方向、学术专长属于申请招生学位授权领域,有较强的社会实践经验，学校账户上个人可支配的经费余额能满足培养研究生需要；

（六） 申请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教师，退休前三年应停止招收硕士研究生（计算截止日期为研究生入学当年的6月30日），申请招收的研究生应在申请人退休前毕业；

（七） 满足以上条件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申请人，年度招生资格可由学院直接认定：

- 1、在研国家级项目的主持人；
- 2、近五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3项，或发表C类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A2以上期刊1篇；
- 3、第一作者ESI热点论文或高被引论文1篇；
- 4、近三年个人累积可支配科研经费到账：工科不少于30万，其它学科不少于10万；

- 5、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人才计划项目特聘教授（全职），二级和三级教授；
- 6、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
- 7、当年通过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条件审查的指导教师；
- 8、年龄 55 岁以上的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非直接认定申请人需满足的科研与学术成果要求见附件《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科研与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二、实施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研究生招生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党组织审核

由学院党委（培养单位党组织）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学科审核

学科成立由学科负责人为组长的材料审核小组，按照相关条件要求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条进行审核，将满足要求的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招生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人的招生申请进行审议、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总数的 2/3 及以上表决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总数的 1/2 者，招生申请获得通过。

（五）公示及备案

学院将招生申请获得通过的人员名单及其申报材料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申请人获得下一学年度招生资格。

三、申诉处理

对教师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年度审核工作如有异议，申请人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全体或部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进行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申诉作出处理。

四、相关说明

（一）获得招生资格的申请人招收到研究生，即被学校聘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正常情况下，导师的任期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对应的时间期限，如果研究生提前毕业，任期以研究生毕业时间为截止点；如果研究生未按期毕业，任期为研究生学制对应的时间期限。对于延期毕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仍负有与任期内同样的责任，直至学生离校，期间不计算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二）对于学术造诣深，近三年培养的研究生质量高，项目申报或高水平文章处于暂时性空档期，需招收研究生进行重要项目预研的教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给予一定的过渡期，该类人员不超过当年获批导师资格总数的 15%。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实行 1 年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不符合现有文件要求的原来具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由学位分委员讨论决定是否招生，获得资格的此类导师限招 1 人，原《武汉科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科研与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附件：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 与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一、科研与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一) 科研项目与经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一类学科（一级博士点对应领域）：

(1) 主持在研（含刚获批，经费尚未到账）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点参与（前三名）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在研国家级项目；

(2) 近三年各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5 万元及以上。

2、二类学科（其他工程领域、临床医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及公共管理硕士）

(1) 主持在研（含刚获批，经费尚未到账）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点参与（前三名）金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在研国家级项目；

(2) 近三年各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 万元及以上。

3、三类学科（社会工作硕士）

(1) 主持在研（含刚获批，经费尚未到账）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点参与（前三名）在研国家级项目；

(2) 近三年各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2 万及以上。

4、四类学科（翻译硕士、艺术硕士）

(1) 主持在研（含刚获批，经费尚未到账）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点参与（前三名）在研国家级项目；

(2) 近三年各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1 万元及以上。

(二) 近五年学术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

(2)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两项软件著作权；

(3) 共同作者中我校排序第一作者 ESI 热点论文或高被引论文 1 篇；

(4) 获得国家级科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励（排名前 7）或省部级一、二等奖励（排名前 5 位）、省部级三等奖励（排名前 3）、厅局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艺术作品（第一）入选国家级美术大展、艺术作品被省级及以上政府美术馆收藏，同时发表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5)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本专业学术专（译）著（本人为第一作（译著）者，且撰写（翻译）10 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画册（本人为第一作者，

且 50 页以上），同时发表 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6）以第一人身份撰写的研究生教学案例入选具有全国影响的教学案例库，或被收入公开出版的案例集中，同时发表 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7）1 项及以上研究成果（含政策咨询报告）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采纳应用，同时发表 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二、相关说明

（一）本办法所制定条件为基本要求，鼓励各学科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审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本办法中所指的学术论文，除特别说明的 ESI 共同作者论文外，必须是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科研项目为申请人在武汉科技大学工作期间承担的项目；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署名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申请人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奖成果必须是以武汉科技大学教师身份获得。

（三）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依据相关文件、科研项目的申请书或立项书、财务处科研经费数据等进行审核，到账经费计算以项目负责人提供给科发院的经费分解数据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与聘任办法

(武科大研〔2017〕19号)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与聘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兼职硕导）包括兼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兼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兼职学术型硕导和校外兼职专业型硕导）。校外兼职硕导以专业型为主，原则上只作为第二指导教师协助第一指导教师开展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三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学术型硕导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是高等院校或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且与我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对我校的学科建设或专业建设具有促进或互补作用。

（二）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三）申请人工作业绩的基本要求参照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专业型硕导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原则上是我校研究生实践基地、与我校有密切科研合作单位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二）申请人应是与应用学科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或中高层管理人员，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有 10 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三）近 3 年，申请人作为主要完成者，在申请专业领域的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取得较好业绩，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五条 校外兼职硕导的遴选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至所在单位；

（二）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及学术水平、教学效

果等进行全面审核和评价，并报我校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第三条或第四条分别对申请人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四)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审。参加会议的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为有效，同意者不少于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五) 各学院将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校外兼职硕导一般每年遴选 1 次。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聘任，并统一制作发放聘书，聘期为 3 年。

第七条 校外兼职硕导协助指导资格审核工作每聘期进行 1 次。原则上校外兼职硕导只能在 1 个学位点担任研究生协助指导教师工作，且协助指导研究生不超过 2 人。学术型硕导如果具备学院规定的专业型硕导协助指导条件，可提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协助指导申请。聘期结束后，经学院考核通过，可以续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将校外兼职硕导纳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正常管理之中，经常督促、检查工作；每年将已聘任校外兼职硕导和当年获得指导资格的兼职硕导一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 协助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湖北省学位论文抽查中，有 2 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取消其校外兼职导师资格；如有 1 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停招 1 次。

(二) 校外兼职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或校外兼职导师本人发表的成果存在作假情形的，取消其校外兼职导师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三) 因思想政治或道德品质等原因受到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取消其校外兼职导师资格。

(四) 不履行校外兼职导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条 暂停或取消校外兼职导师资格，由所在学位点提出报告，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被取消校外兼职导师资格者，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9〕43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的规范管理,保证研究生导师培训的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旨在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的能力,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自身素质,从而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分为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两种。学校专题培训对象为当年新增研究生导师,学院常规培训对象为通过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导师(含兼职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的内容

(一)学校专题培训以主题报告形式开展,培训内容涵盖研究生导师应遵守的职业道德、科学伦理、学术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理论与形势及相关管理规定;研究生培养经验交流等。

(二)学院常规培训以主题讲座、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教学观摩等形式开展,培训内容涵盖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指导方法、团队合作、学术创新、研究生教育管理政策等。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的要求

(一)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校专题培训。一般情况下每年组织一次。

(二)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导师进行常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根据现有研究生导师情况,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研究生导师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严格执行;当年培训全部结束后一周内须上报培训总结,培训总结中应包括培训整体情况介绍、培训效果及图片资料等。

第五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导师参加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情况,对各学院的导师培训工作进行考核。

第六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生导师参加导师培训。要充分发挥学术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的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建立研究生导师组,提升年轻研究生导师的指导能力。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要求按时参加培训，掌握相关培训知识，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

第八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学校专题培训后，方可指导研究生。通过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导师每年必须参加学院常规培训一次，方可指导研究生。

第九条 学院根据研究生导师参加培训出勤等情况，对研究生导师进行评估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校专题培训，需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报送研究生院，参加学校下一次专题培训。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